

靈

樞

經

針經卷之三

錢塘張志聰隨菴

同學沈晉垣亮宸合著

門人莫善昌雲從校正

四時氣第十九

黃帝問於歧伯曰。夫四時之氣各不同形。百病之起皆有所在。新生。炙刺之道何者爲定。歧伯答曰。四時之氣各有所在。炙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多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故春取經血脈分肉之間。甚者深。取之。間者淺刺之。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秋取經

肺邪在府取之合。冬取井榮必深以留之。間去聲。

此篇論四時之氣出入于皮膚脈絡而皮肉筋骨乃六
府之外合故百病之起有因于在外之皮膚脈肉筋骨
而及于內之六府者有因病六府之氣而及于外合之
形層者內因外因皆有所生知其氣之出入則知所以
治矣四時之氣各有所在故春取經脈于分肉之間反
取盛經孫絡分肉皮膚蓋春夏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
經俞邪在府取之合此秋氣之復從外而內也冬取升
榮必深而留之謂冬氣之藏于內也此人氣之出入應

天地之四時是以炙刺之道得氣穴爲定。按本藏篇曰。
肺合大腸。大腸者皮其壅。心合小腸。小腸者脈其壅。肝
合膽。膽者筋其應。脾合胃。胃者肉其應。腎合三焦膀胱。
三焦膀胱者。膀裏毫毛其應。乃藏合府而府合于形層。
是以有病溫瘡皮水之在外者。有腸中不便。腹中常鳴
之在府者。

溫瘡汗不出爲五十九病

此外凶之邪。病在于骨髓也。素問瘡論曰。溫瘡者。得之
冬中于風寒。氣藏于骨髓之中。至春則陽氣大發。邪氣

不能自出。因遇大暑，腠理燥，肌肉消，腠理發泄，或有所用力。邪氣與汗皆出。此病藏于腎。其氣先從內出之于外也。是以汗不出，則邪不能去。當爲五十九瘡。以第四

鍼五十九刺骨。

風膚

風痺膚脹爲五十七瘡。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

瘀即水，以水爲瘀也。

此外因之邪病，在于皮膚也。瘀水病也。因汗出遇風，風水之邪留于皮膚而爲膚脹也。爲五十七瘡。取皮膚之血者盡取之。蓋邪在皮膚，當從膚表而出。五十七瘡詳

素問水熱穴論。

經

瘀泄。補三陰之上。補陰陵泉皆久留之。熱行乃止。

瘀泄

此內因之病在脾而爲瘀泄也。脾爲濕土。乃陰中之至

陰。脾氣虛寒。則爲瘀泄。故當補三陰之上。補腎委泉皆

久留之。俟熱氣行至乃止。三陰之上。足三陰交穴。萬陵

泉脾之合穴也。○朱濟公問曰。經義止病在六府。奚又

有脾藏之瘀泄。曰陽明不從標本。從中見太陰之化。脾

與胃以燠相運。陰陽相合。爲藏府血氣之生原。是以下

篇論五藏病。而兼論胃。此篇論六府病而有脾

筋。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皆卒刺之。

卒刺

筋

經言

以外之

經言

手足

而

得

王經之

因手足

而

得

王經之

因手足

而

得

王經之

筋有陰陽以應四時十二月故轉筋于陽治其陽轉筋于陰治其陰。鍼刺者燒鍼劫刺以取筋痺。

徒瘡先取環谷下三寸以鍛鍼鍼之已刺而第之而內之入而復之以盡其水必堅來緩則煩悶來急則安靜明日一刺之瘡盡乃止飲閉藥方刺之時徒飲之方飲無食方食無飲無食他食百三十五日篇音補內音訛

此內因脾胃虛寒而水溢于肉理也。徒瘡也土位中央主灌漑于四旁土氣虛則四方之衆水反乘侮其土而爲水病也。大谿谷有三百六十五穴會肉之大會焉谷

大曾者。手足股肱之大肉也。鑿谷者。取手足之分肉。以
竊其水也。竊筒也。以如筒之鍼而內之。入而復出。以盡
其水。水腫于肌肉。則浮而軟。水盡則肉必堅矣。來緩則
煩。閑來急。則安靜者。水雖在于肌腠。而其原在肉也。飲
閉藥者。謂水乃盡。當飲充實脾土之藥。勿使水之復乘
也。方刺之時。欲使水盡出于外。故徒飲之。蓋脾主肌肉。
疾病之因本于脾。脾水盡而後能立。氣充實也。夫飲入
于胃。上輸于肺。肺食氣入胃。溼散于心肝。飲食並入。藉
三焦之氣。蒸化精微。清秘別汁。中焦氣虛。則水穀不能

分別矣。是以方飲無食，方食無飲，蓋言土氣虛而水聚

于中者，由三焦元氣虛也。三焦者，通會元真于肌腠。三

焦元真之氣虛，則腑膜空疎而水滯于內矣。無食他食

者，惟食穀食以養土氣也。土之成數在十，而分于于四

時八節。調養百三十五日者，逾九節候而土氣復也。

著痺不去，久寒不已，卒取其三里。

此邪留于骨節而爲痺也。素問痺論曰：濕勝爲着痺，蓋
濕流于關節，故久寒不已，當卒取其三里。取陽明燥熱
之氣，以奪其寒溫也。沈亮宸曰：谿谷屬骨，此承上爻肌

喚未盡之水流于關節則爲着痹。故取陽明之三里從府以寫藏也。

骨爲幹

沈亮宸曰。此承上文而言骨之爲筋。在骨之髓節也。幹者如木幹之堅勁。是故溫達之邪藏于骨髓。濕痺之氣流于關節。其骨如幹而不受邪之所傷。○莫雲從曰。五行論云。腎生骨。髓生肝。骨空。論論骨節之交。皆有髓空。以滲精髓。蓋邪害空竅。而直骨堅勁。不受邪傷。卽骨之痠痛。病在髓節而應于骨也。

陽中不便。取三里。盛寫之。虛補之。

沈亮寔曰。此病在三焦而爲腸中不便也。三焦之氣蒸化水穀。濟泌別汁。水穀者常并居于胃中。成糟粕而俱下于大腸。是以腸中不便者。三焦之氣虛也。三焦之部署。在胃府上中下之間。故獨取足陽明之三里。邪盛者寫之。正虛者補之。

鴈風者。素刺其腫上。已刺以銳鍼鍼其處。按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

此邪病之在脉也。素問風論曰。風寒客于脈而不去。名

曰。腐風腫者。脈中之榮熱出干跗肉而爲腫也。惡氣者。
惡屬之邪。留而不去。則使其鼻柱壞而色敗。皮膚瘡潰。
故當出其惡氣。腫盡乃止。常食方食。無食他食者。謂當
恬淡其飲食。無食他方之異品也。

腹中常鳴。氣上衝胃。喘不能久立。邪在大腸。刺肓之原。已
虛上廉三里。育音荒

此邪在大腸而爲病也。大腸爲傳導之官。病則其氣反
逆。是以腹中常鳴。氣上衝胸。喘不能久立。膏肓即臟府
之募。原膏在上而肓在下。肓之原在肺下一寸五分。名

日脾脉乃大腸之分。巨虛上廉在三里下三寸。取巨虛三里者。太陽屬胃也。

小腸控睾引腰脊上衝心邪。在小腸者。連睾系屬於脊。貫肝肺絡心系氣盛則厥逆上衝腸胃熏肝散于肓結于脾故取之肓原以散之刺太陰以子之取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之按其所過之經以調之。睾音亦

沈亮宸曰。控睾引腰脊上衝心者。小腸之病氣也。肓乃陽外之暗膜。故取肓之原以散之。刺手太陰以奪之。取足厥陰以下之。取巨虛下廉以去小腸之邪。按其所過

之經以調其氣。

善嘔。嘔有苦。長太息。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邪在膽逆在胃。膽液泄。則口苦。胃氣逆。則嘔苦。故曰。刺膽。取三里以下。胃氣逆。則刺少陽血絡。以開膽逆。却調其虛實。以去其邪。此邪在膽而爲病也。嘔有苦。膽氣逆在胃也。膽氣欲升。故長太息以伸之。病則膽氣虛。故心中憺憺。恐人將捕之。病在膽逆在胃者。本邪乘土也。膽汁通于廉泉玉英。故膽液泄。則口苦。樂邪在胃。故胃氣逆。則嘔苦也。取三里以下。胃氣之逆。刺少陽經之血絡。以開膽逆。調其虛

實以去其邪。

胃飲食不下。屬塞不通。邪在胃院。在上院則刺抑而下之。在下院則散而去之。

此邪在胃院而爲病也。食飲不下。屬塞不通。如邪在上院則不能受納水穀。故當抑而下之。如邪在下院。則不能傳化糟粕。故當散而去之。○沈亮寔曰。食飲不下。屬寒不通。病在上也。然下焦阻塞。則上焦亦爲之不利。若水穀入口。則胃實而腸虛。食下。則腸實而胃虛。如下氣閉而食不下。則胃實而上焦隔塞矣。是以經文總言其

病而治分上下學者體會毋忽

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大陽大絡視其絡
脈與厥塗小絡結而血者腫上及胃院以三里

此邪在膀胱而爲病也三焦下俞出于委陽並太陽之

正入絡膀胱約下焦實則閉癃虛則遺溺小腹腫痛不
得小便邪在三焦約也故當取足太陽之大絡小絡孫
絡也足太陽厥陰之絡交絡于跗蹠之間視其結而血
者去之蓋肝主陳泄結在厥陰之絡亦不得小便矣如
小腹腫上及胃院取足三里

觀其色察其以知其散復者。觀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聽其動靜者持氣口人迎以觀其脈堅且盛且滑者病日進脉軟者病將下諸經實者病三日已氣口候陰人迎候陽也。

觀其色者分別五行之色也。如色青者內病在膽外病在筋色赤者內病在小腸外病在脈也。察其以者察其所以然之病或病因于外或病因于內或因于外而病及于內者或因于內而病及于外者散者邪散而病止也。復者病在外而復及于內病在內而復及于外也。視

其目色者。察其血色也。蓋在外之皮肉筋骨內應于六府。六府內合五藏外內之病。皆本于五行之色。而五藏之血色皆見于目。故視其目色。以知病之存亡也。一其形者。靜守其神形與神俱也。聽其動靜者。持氣口大迎。

以視脈之堅滑軟靜。而知病之進退也。諸經實者。邪在經脉也。氣口人迎。候三陰三陽之氣也。○沈充宸曰。五

藏六府。應天之五運六氣。五運主中。六氣主外。五運主歲。六氣主時。五藏內合六府。六府外應六氣。陰陽相合。外內交通。故本篇首定四時。未論藏府陰陽血氣。乃人

與天地相參。陰陽離合之大道也。

五邪第二十

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上氣喘。汗出。欬動肩背。取之膺中外俞。背三節五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取之缺盆。中以越之。

此承上章復論邪在五藏而病于外也。夫六府之應于皮肉筋骨者。藏府雌雄之相合也。五藏之外應者。陰陽之氣。皆有出有人也。肺主皮毛。故邪在肺。則病皮膚痛。寒熱者。皮寒熱也。蓋藏爲陰。皮膚爲陽。表裏之氣。外內

相乘故爲寒爲熱也。上氣喘者肺氣逆也。汗出者毛腠
疎也。欬動肩背者欬急息肩肺俞之在肩背也。膚中外
俞肺脉所出之中府雲門處。背三節五藏之旁乃肺俞
旁之鍼戶也。缺盆中者手陽明經之扶突蓋從府以越
蓋藏之邪。

邪在肝則兩脇中痛。寒中。惡血在內行善掣節。時脚腫。取
之行間。以引脇下。補三里以溫胃中。取血脉以散惡血。取
耳間青脉以去其掣。

开脉循于兩脇。故邪在肝。則脇中痛。兩陰交盡。是爲厥

陰。病則不能生陽。故爲寒中。蓋邪在肝。腸中病。乃病經藏之有形。寒中病厥陰之氣也。內厥內也。行善掣節者。行則掣節而痛。此惡血留于脉內。脈度循于骨節也。時脚腫者。厥陰之經氣下逆也。當取足厥陰肝經之行間。以引脇下之痛。補足陽明之三里。以溫寒中。取血脉以散在內之惡血。耳間青脉。乃少陽之絡。循于耳之前後。入耳中。蓋亦從府陽以去其掣節。

邪在脾胃。則病肌肉痛。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善飢渴。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陽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若俱

不足則有寒。有熱皆調于三里。

脾胃主肌肉。故邪在脾胃。則肌肉痛。脾乃陰中之至陰。胃爲陽熱之府。故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則陰陽和平。雌雄相應。若陽氣有餘。陰氣不足。則熱中而消穀善飢。若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寒中而腸鳴腹痛。陰陽俱有餘者。邪病之有餘。俱不足者。正氣之不足。皆當調之三里。而補寫之。亦從序而和藏也。

邪在腎。則病骨痛。陰痺。陰痺者。按之而不得。腹脹。腰痛。大便難。肩背頭項痛。時眩。取之湧泉。崑崙。視有血者盡取之。

在外者筋骨為陰。病在陰者名曰癥。陰痺者病在骨也。
按之而不得者邪在骨髓也。廢脹者藏寒生溼病也。廢
者腎之府也。腎間竅于二陰。大便難者腎氣不化也。肩
背頸項痛時眩者藏病而及于府也。故當取足少陰之
湧泉。足太陽之昆仑。視有血者盡取之。

邪在心則病心痛喜悲。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
也。

邪在心。邪薄于心之分也。喜為心志。心氣病則虛。故喜
悲。神氣傷。故時眩仆。視有餘不足而調之其輸也。按皮脉

肉筋骨五藏之外合也。邪在心而病脉者，手厥陰心主包絡主脈也。邪客篇曰：心者五藏六府之大主也。精神之所舍也。其藏堅固，邪勿能容也。容之則傷心。傷心則神去，神去則死矣。故諸邪在于心者，皆在于心之包絡。包絡者心主之脉也。本論者皆因其氣之虛實，疾徐以取之。故邪在心，邪在于包絡，心之分也。視有餘不足，而調之者，因心氣之虛實而調之也。此邪薄于心之分，以致心氣之有餘不足，邪不在心，故不外應于脈。

沈亮寃曰：邪干藏則死。非獨傷于心也。曰：邪在肺，邪在

肝者邪薄于五藏之分。病蘊氣而不傷其藏真。故首言三節五藏之旁。以手疾按之快然。乃刺之。蓋五藏之旁。乃五藏之氣舍也。病在氣當取之氣。取之氣故以手按之則快然。日三節。三五藏之旁俱宜體會。

寒熱病第二十一

皮寒熱者不可附庸毛髮焦鼻槁腊不得汗。取三陽之絡。以補乎太陰。精思亦切

上二章論五藏六府以及外合之皮肉筋骨爲病。此章論病三陰三陽之經氣而爲寒爲熱也。病在皮故不可

附庸。皮膚之血氣以滋毛髮。皮氣傷故毛髮焦也。膚乾也。肺主皮毛。開竅在鼻。故鼻爲之乾槁。此邪在表而病太盛。太陽之氣當從汗解。如不得汗。宜取太陽之絡。以發汗。補手太陰以資其津液焉。據以上三章經旨相連。故無君臣問答之辭。其病在府。萬經氣之不同。故分爲三章。此章通論陰陽之經氣爲病。故篇名寒熱。寒熱者。陰陽之氣也。

肌寒熱者。風痛。毛髮焦而皮槁。不特汗。取三陽于下。以去其血者。補足太陰以出其汗。

脉外之血氣充周。禁則生毫毛。故病在風。則肌肉痛而毛髮焦也。脾主肌肉。閉塞于口。故唇口槁脣。如不得汗。當取三陽于下。以去其阜。補足太陰。以資木穀之汗。三陽太陽也。蓋寒熱雖在肌。而汗從表出也。○真雲從日。肺之鼻竅。脾之口竅。皆在氣分上看。

骨寒熱者。病無所安。汗往不休。齒末槁。取其少陰于陰皮之絡。齒已槁。死不治。骨厥亦然。

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也。病無所安者。陰躁也。少陰為生氣之原。汗往不休者。生氣外脫也。齒未槁者。根氣尚

有取足少陰于陰股之絡以去其邪。齒已槁死不治矣。
此邪病少陰之氣邪正相搏故為寒熱。邪去則愈。正虛
則死矣。骨厥者謂腎藏為病而腎氣厥逆也。夫聖人南
面而立。前日廣明。後日太衝。太衝之地名曰少陰。少陰
之上名曰太陽。是少陰為生陽之本。然腎藏亦為生氣
之原。故曰骨厥亦然。蓋以分別骨寒熱者病少陰之氣
也。○沈亮寔曰以上三節病在三陰之氣故曰取三陽
之絡。曰取少陰于陰股之絡而不言經穴上章之病在
五藏。則曰行間三里。崑崙湯泉而不言三陰三陽。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取三陽之經和之。

骨痺舉節不用而痛。汗注煩心。病在少陰之氣而入深也。故當取太陽之經而補之。以去其邪。夫經脈爲裏。浮見于皮部者爲幕。上篇論三陰之氣而爲寒熱者。病在于膚表。故取之絡。此病氣入深。故取之經。此篇論三陰三陽之經氣爲病。有病在氣而不及于經者。有病在氣而轉入于經者。有經氣之兼病者。蓋陰陽六氣合乎手足之六經也。○沈亮宸曰。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于五藏。骨痺冬痺也。汗注煩心。病通于藏也。邪氣者。常

簡曰。肺之氣自而入客也。故下文曰。冬取經精。經輸者。
治骨髓。故取三陰之經。以發越陰藏之氣。真雲從日。以
本經之法。施于肺道。如取膺杼。馬氏退理。以先鍼。致使
後學咸視爲鍼刺而忽之。不知鍼刺之中。有至道存焉。
身有所傷。血出多。及中風寒。若有所壅塞。四肢懈惰不收。
名曰癱惰。取其小腹。脐下三結交。三結交者。陽明太陰也。
脐下三十關元也。

此言皮膚之血氣有傷。當取之陽明太陰也。夫首言皮
膚之寒熱者。病三陰之氣也。此言皮膚之血氣受傷。亦

氣之太陰陽明陰陽血氣之相關也。身有所傷。血出多。傷其血矣。及中風寒。傷其榮衛矣。夫人之形體。藉氣而血濡。血氣受傷。故若有所壅塞。四肢懈惰不收。名曰體惰。夫充膚熱肉之血氣。生于陽明水穀之精。流溢于中。由衝任而布散于皮腠。故當取小腹脾下之陽明太陰。任脈之關元。以助血氣之生原。三絃交者。足太陰陽明與任脈交結于小腹脾下也。○沈亮宸曰。首言三陰之氣。本于裏陰。而外主于皮毛肌骨。下節論三陽之氣。從下而生。而上出于頭項頭面。此言膚表之血氣。亦由

下而上。充于皮膚。蓋陰陽血氣皆從下而上也。

厥痺者。厥氣上及廢。取陰陽之絡。視主病也。寫陽補陰經也。頭側之動。麻人迎。人迎足陽明也。在嬰筋之前。嬰筋之後。手陽明也。名曰扶突。大脈手少陽也。名曰天牖。大脈足太陽也。名曰天柱。腋下動脈。臂太陰也。名曰天府。

此言陽氣生于陰中。由下而上也。厥痺者。痺閉于下。以致三陽之氣厥逆。止及于廢。而不能上行于頭項也。取陰陽之絡。視主病者。視厥痺之在何經也。寫陽者。寫其厥逆而使之上也。補陰者。陽氣生于陰中也。次脉者。從

疾瘻而次序于項後。卽本輸篇之所謂一太陽二太陰也。蓋三陽之經氣皆循頸項而上充于頭面也。厥下動脈手太陰也。太陰主陰陽之氣者也。

陽迎頭痛胸滿不得息取之人迎

此下五節承上文而分論厥逆之氣各有所見之證各隨所逆之經以取之。陽明頭痛陽明之氣厥逆于腹不得循人迎而上充于頭是以頭痛逆于中焦故胸滿不得息當取之人迎以通其氣

榮瘻氣壅取扶突與舌本出血

雙復同

夫金主聲。心主言。手陽明主氣而主金。故陽明氣逆于下。則暴瘡而氣梗矣。取扶突與舌本出血。則氣通而音聲出矣。

暴瘡氣蒙。耳目不明。取天牖。

手少陽之脉入耳中。至目锐皆少陽之氣厥于下。則上之經脈不通。是以暴瘡氣蒙。耳目不明。當取之天牖。

暴瘡癰眩。足不任身。取天柱。

足太陽主筋。故氣厥則暴瘡而足不任身矣。太陽之脉起于目內眞之睛明。氣不上通。故癰眩也。當取之天柱。

暴瘡。內逆。肝肺相搏。血溢鼻口。取天府。搏叶圓。

瘡。消瘡。暴瘡。暴渴也。肝脉貫肺。故手太陰之氣逆。則肝肺相搏。肺主氣。而肝主血。氣逆于中。則血亦留聚而上溢矣。肺乃水之平原。搏則津液不生。而暴瘡矣。皆當取手太陰之天府。以疏其搏逆。夫暴疾。一時之厥證也。此因于氣厥。黃帝數暴瘡。

此爲大膍五部

膍窓也。頭面之穴竅。如樓閣之大廈。所以通氣者也。氣厥于下。以致在上之經脈不通。而爲耳目不明。暴瘡。癲。

肢諸證。蓋言三陽之氣由下而生。從上而出。故總結曰。
此爲大膚五部以下復論其經絡焉。○沈亮宸曰。人迎
扶突。天牖天柱。頭氣之街也。腋下動脈。胸氣之街也。○
莫雲從問曰。本輸篇論次脈。乃手足三陽之六經。此節
止言手陽明少陽。足陽明太陽爲大膚何也。曰。太陽之
氣生于膀胱水中。少陽之氣本于命門相火。陽明之氣
生于中焦胃府。在經脉有手足之六經。在二氣止論。三
陰三陽也。其手陽明與太陰爲表裏。主行周身之氣。故
合爲五大膚焉。

臂陽明有入頃偏齒者。名曰大迎。下齒齶取之。臂惡寒補之。不惡寒寫之。足太陽有入頃偏齒者。名曰角孫。上齒齶取之。在鼻與頃前。方病之時。其脈盛。盛則寫之。虛則補之。一曰取之出鼻外。頃音仇。齒丘禹切。

上節論三陽之氣。循次而上。出于大膿。此復論氣從絡脈以相通。所謂絡絕則徑通。如環無端。莫知其紀也。蓋氣之出于大膿者。從氣街而出于脈外。氣之行于脈中者。從絡脈而貫于脈中外。內環轉之無端。故莫知其紀也。顙鼻交處爲頃。齶齒痛也。臂陽明有入頃偏絡于齒也。

者名曰大迎大逆乃足陽明之經穴此手陽明之氣從
絡而貫于足陽明之經故下齒痛當取之臂陽明惡寒
飲者虛也當補之不惡寒飲者實也當寫之足太陽有
入頸循絡于齒者名曰角孫角孫乃手少陽之經穴此
足太陽之氣貫于手少陽之經故上齒痛者當取之鼻
與頰前乃太陽之絡脉也按榮血宗氣之所榮行者經
脈也足太陽之經不入于齒中此非經脉亦非支別乃
微細之系以通三陽之氣者也故方病之時其脉盛乃
氣之太過也太過則寫之不及則補之○莫雲從曰三

陽之氣。分則有三。合則為一。一陽之氣。下通于泉。達地環轉。而復通貫于地中。故徧歷于齒。屬口對入齒者。水藏之所生。口者。土之外候也。

足陽明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懸顙。屬口對入。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損有餘。益不足。反者益。足陽明當作平太陽

此總結三陽之六次脈也。蓋三陽之氣。上出于大腑者。循手之陽明少陽。足之陽明太陽。而經脉之貫通。則有手足六脉之相交矣。故手太陽有挾鼻入于面者。名曰懸顙。懸顙乃足少陽之經穴。此手太陽之氣。從絡脈而

通于足少陽之經也。鶴口對入上繫目本視有過者取之。過病也。如病在太陽而太陽之絡有餘，少陽之經不足。則當損太陽之有餘，益少陽之不足。反是者，又當益太陽也。沈亮宸曰：反者當從有過上看。推此二句，當知

太陽之氣從絡脉而貫于少陽之經。少陽之氣從絡脉而通于太陽之經也。以上四脉亦然。○莫雲從問曰：陽明手足相交，自然之道也。太陽之與少陽相合，其義何居？曰：太少之氣本于先天之水火。猶兩儀所分之四象。是以正月二月主于太少，五月六月主于太少。太少之

足太陽通
手少陽通
之角聲乎
太陽通
足少陽之

相合也。陽明者，兩陽合明。故曰陽明。至于三月四月，此陽明之自相交合也。夫陰陽之道，推變無窮。明乎經常變易之理，始可與言陰陽矣。○朱濟公問曰：太陽之氣主皮毛。陽明之氣主肌腠。少陽之氣主樞胞。今論三陽之氣，又皆循經而上出于頭面焉。曰此升降出入之道也。陰陽之氣出入于外內，故皮寒熱者，取之太陽太陰。肌寒熱者，取三陽于下，升降于上下，故邪中于面，則下陽明，中于項，則下太陽；中于頰，則下少陽。二陽之氣，運行于肌表，故中于陽，則溜于經，經氣外內之相通也。此

升降出入之無息者也。一息不運則失其機矣。

其足太陽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系頭日苦

痛。取之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陰蹻陽蹻陰陽相交陽

人陰陰出陽交于目鏡皆陽氣盛則瞑目陰氣盛則瞑目

此言足太陽之氣貫通于陽蹻陰蹻也其者承上文而

言。言其足太陽又有通項入于腦者正屬日本名曰眼

系在項中兩筋間入腦乃別絡于陰蹻陽蹻而陰陽相

交于目鏡皆陽蹻之氣入于陰蹻陰蹻之氣出于陽蹻

如陽蹻之氣盛則張目陰蹻之氣盛則瞑目此太陽之

少火刑
印堂
足太陽經

在頭引人
足太陽經

目鏡

氣又從脈系而貫通于陰陽之蹻脈也。按脈度篇曰。蹻脈者太陰之別。起于然谷之後。循胸上行。屬目內背。合于太陽陽蹻而上行。氣并相還。則爲濡目。此言陰蹻之脈。起于足少陰而上通于太陽陽蹻。此節論太陽之氣。通于陽蹻。陰蹻故曰男子數其陽。女子數其陰。蓋陰蹻之脉通少陰之精水于陽蹻。陽蹻之脉通太陽之氣。十陰蹻。男子以氣爲主。故男子數其陽。女子以精血爲主。故女子數其陰。氣爲陽。而血爲陰也。○莫雲從曰。舉足行高曰蹻。足少陰太陽乃陰陽血氣之生原。陰蹻陽蹻。

主通陰陽血氣從下而上交于目目者生命之門也。
熱厥取足太陰少陽皆留之。寒厥取足陽明少陰于足背
留之。

此論陰陽之氣不和而爲寒厥熱厥也。蓋在表之陰陽
不和則爲肌皮之寒熱。發原之陰陽不和則爲寒厥熱
厥矣。馬元室曰：少陽當作少陰。少陰當作少陽。按素問
厥論曰：陽氣衰于下則爲寒厥。陰氣衰于下則爲熱厥。
蓋以熱厥爲足三陽氣勝則所補在陰故當取足太陰
少陰皆留之。以使鍼下寒也。寒厥爲足三陰氣勝則所

補在陽。故當取足陽明少陽于足者留之以俟鍼下熱也。○余伯榮曰。取之于足者謂陽氣生于下也。

舌縱涎下煩惱。取足少陰。

此言上下之陰陽不和也。少陰之上君火主之而下爲水藏。水火之氣上下時交。舌縱涎下煩惱者。腎氣不上資于心火也。故當取足少陰。以通水陰之氣。

振寒酒洒。鼓領不得汗出。腹脹煩惱。取手太陰。

此言表裏之陰陽不和也。內經云。陽加于陰謂之汗。膚表爲陽。腹內爲陰。在內之陰波劫表陽之氣。宣發而膚

汗張寒酒酒鼓領不得汗出。厥脈煩讙者表裏之陰陽不和也。故當取手太陰以疏皮毛之氣以行其汗液焉。手太陰主通調水液。四布于皮毛者也。莫要從日上節論上下。此節論表裏乃陰陽之升降出入篇名寒熱者皆陰陽之不調也。

刺虛者刺其去也。刺實者刺其來也。

此總論陰陽寒熱之不調。因邪正虛實之有礙也。虛者正氣之不足。實者邪氣之有餘。蓋邪氣實則正氣虛矣。故刺虛者刺其氣之而去所謂追而濟之也。刺實者刺

其氣之方來所謂迎而奪之也。迎之隨之以意和之。可使氣調可使病已也。

春取絡脈夏取分腠秋取氣口冬取經輸。凡此四時各以時為齊。絡脈治皮膚分腠治肌肉氣口治筋脈經輸治骨骼。

此以人之形體淺深與四時之氣為齊也。蓋人之血氣應天地之陰陽出入故春取絡脈夏取分腠春甚之氣從內而外也。秋取氣口冬取經輸秋冬之氣復從外而內也。此人之氣血隨天地四時之氣而外內出入者也。

齊者所以一之也。凡此四氣以應人之陰陽出入故各以時爲齊。故取絡脈者以治皮膚。取分脉以治肌肉。取氣口以治筋脈。取經輸以治骨髓。此又以四時之法。以治皮肉筋骨之淺深。蓋天氣有四時之出入。而人有陰陽之形層。故各以時爲齊也。

五藏身有五部。伏兎一。肺二。脾者腑也。背三。五藏之腑四。項五。此五部有癥道者死。

夫在外者皮膚爲陽。筋骨爲陰。乘道所發在于皮肉筋骨之間。此言五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陰陽不和。卽留

滯而爲癰矣。伏兎腎之街也。屬者脾之部也。背者肺之俞也。五藏俞者謂五椎之心俞也。項者肝之俞也。本經曰。癰疽之發不從天下。不從地出。積微之所生也。故五部之有癰疽者。乃五藏漸積之鬱毒。外應于血氣之不和。而爲癰疽。故五部有此者死。按上章論五藏之邪。外應于皮肉筋骨。此言五藏各有五部。而一部之中。皆有陰陽血氣之流行。所謂陰中有陽。陽中有陰也。

余伯樂曰。癰疽之發有因于風寒外襲者。有因于喜怒不制食飲不節。榮衛不知。逆于肉理。乃發爲癰。陰陽不

通而熱相搏乃化爲膿然有發于肺臂而死者有發于項背而生者此又以邪毒之重輕正氣之虛實以別其死生然病及五藏者必死故因于外邪者善治若皮毛其次治筋肉因于內傷者使五藏之鬱氣四散于皮膚弗使雍腫于一部所謂始萌可救膿成則死此上工之治未病也

病始于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病始頭首者先取項太陽而汗出病始足胫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

此分別形身上下各有所主之陰陽也夫身半以上手

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于臂者。先取手陽明太陰而汗出。太陽之氣生于膀胱。而上出于頭項。故病始于頭首者。先取頸太陽而汗出身半以下。足太陰陽明皆主之。故病始足蹠者。先取足陽明而汗出。日始者。謂病始于下者。下行極而上者。上行極而下者。謂病始手足之陰陽。各有所主。然三陰三陽之氣。上下升降。外內出入。又互相交通者也。

臂太陰可汗出。足陽明可汗出。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

汗乃陰液生于陽明。太陰主氣行于膚表。水津四布。乃氣化以通調。故肺太陰可汗出。水穀之津液從肺理發泄。汗出溱溱。故足陽明可汗出。然汗散必由氣之宣發。氣得液而後能充身澤毛。故取陰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陽。取陽而汗出甚者。止之于陰。蓋陽爲陰之固。陰爲陽之守也。○沈亮宸曰。此篇論出陽之不調。而屬寒熱之證。宜從汗解。故總結汗法數條。

凡刺之害中而不去。則精泄。不中而去。則致氣精泄。則病甚而僵。故氣則生焉。精虛也。

潤精者謂陰陽血氣生于精過傷則并傷其根原矣。癰
毒者謂陰陽血氣榮行于皮肉筋骨之間邪氣留客致

正氣不行則生癰毒矣。本篇論陰陽寒熱緣邪正之實
虛故以此節重出于篇末蓋以戒夫治病者慎勿再實

癲狂第二十二

目皆外夾于面者爲銳皆在內近鼻者爲內皆上爲外皆下爲內皆。

銳皆內皆者晴外之眼角也太陰之氣主約束目外角爲銳皆內角爲內皆者乃太陰之氣主乎外內之目皆也太陽爲目上綱陽明爲目下綱上爲外皆下爲內皆

者乃太陽陽明之氣主乎上下之目皆也乎太陰主天足太陰主地太陽爲開陽明爲闔天地之氣晝明夜晦人之兩日晝開夜闔此人應天地之晝夜開闔者也一

太陽主內
天內
太陽主外
明主開葉

丁出多
人為陰
事乃重
天爲名

聖
經
子
孫
之
傳
於
後
世
也

息之中有開有闔以應呼吸漏下者也。天地開闔之氣不消陰陽出入之氣混濁則神志昏而癲狂作矣。是以治癲狂之法獨取手足之太陰太陽陽明焉。夫肺主皮毛目之羣毛天氣之所生也。肌肉之精爲約束地氣之所生也。目皆之外內上下又統屬天地陰陽之氣而爲開闔者也。○王芳侯曰：癲狂之疾最爲難治。得此篇之理可掛卻導痰矣。

癲疾始生先不樂頭重痛視舉目赤甚。乍極已而煩心候之于頸取手太陽陽明太陰血變而止。

夫癲狂之疾乃陰陽之氣先鬱于下後上逆于上而爲

德之歸也

言多少失

義名曰步

德之歸而

上乃平太

陰太陽

陰太陽

病故通評虛實篇曰癲疾厥狂久逆之所生也又曰厥
成爲痼疾夫少陰者先天之水火太陰者後天之地天
地水火之氣上下平交者也厥則不平而爲病矣水

之精爲志火之精爲神先不樂者神志不舒也舉視日

赤者心氣上逆也頑甚作極已而心煩者厥逆之氣上

乘于太陰陽明可復乘于少陰之心主也五色篇曰庭

者顏也首面土于闕庭王宮在于下極蓋謂天闕在上

王宮在下故候之于顙者候天之氣色也身半以上爲

陽手太陰陽明皆主之。故取手太陰陽明以清天氣之混濁。取手太陽以清君王之心煩。心主血。血變則神氣清而癲疾止矣。

癲疾始作。而引口啼呼喘悸者。候之手陽明太陽。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血變而止。

此論厥氣上乘致開闔不清而爲癲疾也。喘悸者太陽之氣混亂也。喘呼者陽明之氣不清也。太陽主開陽明。一云圖。故當候之手陽明太陽。夫天地開闔之氣。左旋而右轉。故左强者攻其右。右强者攻其左。○莫雲從日乎。

太陽者心之表。手陽明者肺之表在心爲啼慄。在肺爲
嗁呼。因開闔不清而啼慄喘呼者病在表而及于內也。
癲疾始作先反僵。因而脊痛。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手太
陽血變而止。

陽主子
不帝陽氣
氣逆則寒
火上乘

癲疾始作先反僵者。厥氣逆于寒水之太陽也。因而脊
痛者。寒氣乘于地中也。脊背也。易曰艮其背艮爲山。止
而不動乃坤土之高阜者。故當候之足太陽陽明太陰。
核首節論厥氣上乘于天。及太陽君火次第論開闔之
不清。此節論厥氣逆于水土之中。蓋天地水火之氣不

清而爲癩疾也。復取手太陽者水火神志相交足太陽之水邪上逆必致心主之神氣昏亂故俟其血變則神氣清矣。○沈亮宸曰以上三證曰始生始作蓋厥氣始上逆于太陰太陽陽明之氣而未及乎有形之筋骨也。疾在氣者易于清散其病已入深雖司命無奈之何故骨脈之癩疾皆多不治使長醫得蚤從事則疾可已身可治也。奈人之所病病疾多而醫之所病病道少。

治癩疾者常與之居察其所當取之處病至視其有過者寫之置其血于瓠壺之中至其發時血獨動矣不動矣窮

骨二十壯窮骨者歛骨也

此言治癲疾者當分別天地水火之氣而治之。太陽之火日也。隨天氣而日遠地一周動而不息者也。地水者靜而不動者也。常與之居者。得其病情也。察其所當取之處。視之有過者。窮之謂視疾之在于手足何經而取之也。匏壺葫蘆也。致其血于壺中。發時而血鑑動者。氣相感召也。如厥氣傳于手太陰太陽則血于壺中獨動。感天氣太陽之運動也。不動者病入于地水之中。故當灸骩骨二十壯。經六陷下則灸之。此疾陷于足太陽太

陰主陽者
天心主水
而血者時
運也太陽
寒水主相
而太陽之
勝火于太
陽少陰相

陰。故當多足太陽之筋骨。二者陰之始。十乃陰之終。地爲陰。而水爲陰也。朱永年曰。素問長刺節論云。初發歲一發。不治則月一發。名曰癲疾。夫歲一發者。月一歲而一周天。日以應火也。月一發者。月一月而一周天。月以應水也。

骨癩疾者。頤齒諸骱分肉皆滿而骨居。汗出煩惱。嘔多沫。氣下泄不治。頤叶坎面也。覺音晦悶也。

齒者骨之餘。分肉屬骨。是以骨癩疾者。頤齒諸骱分肉皆滿。骨居者。骨肉不相親也。汗者血之液。汗出煩惱者。病

胃虛而腎

多脾虛而

氣虛中止

陰少陽之

氣以合化

中下則氣

發蒸

在足少陰腎而上及于手少陰心也。腎多沃沫太陰陽

明之氣上脫也。腎爲生氣之原氣下泄少陰之氣下泄

也。陰陽上下離脫故爲不治。○莫雲從日病入骨髓雖

良醫無所用其力故不列抹治之法此下三證病在有

形之筋骨故不言太少之陰陽。

筋癩疾者身倦擊急大刺項大經之大杼脉。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病在筋故身倦擊而脈急大足太陽主筋故當刺膀胱經之大杼。多沃沫氣下泄者病有形之藏府而致陰

肺肝

發日利大

形之筋脉

陽之筋

陽之筋

陽之筋

陽之筋

陽之筋

卷三

卷三

三十一

陽之氣脫也。

脈癲疾者。暴仆。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盡刺之出血。不滿。灸之挾項太陽。灸帶脈于腰。相去三寸。諸分肉本輸。多沃沫。氣下泄不治。

經脈者。所以濡筋骨而利閼節。脈癲疾。故暴仆也。十二經脈。皆出于手足之井榮。是以四肢之脈皆脹而縱。脈滿者。病在脈。故當盡刺之。以出其血。不滿者。病氣下陷也。夫心主脈。而爲陽中之太陽。不滿者。陷于足太陽也。十二藏府之經俞。皆屬於太陽。故當灸太陽于頸間。以

天陽生子
陰氣乃發
謂者陽氣
此故炎太
陽以客諸
陽氣得通
而皆為陽

內經篇首
脉病矣。諸
公肉者使
陰病出子
陽也。

啓陷下之疾。帶脈起于季脇之章門。橫束諸經。脈于腰間相去季脇三寸。乃太陽經俞之處也。諸分肉本俞谿谷之俞穴也。蓋使脈內之疾。仍從分肉氣分而出。癲疾者。疾發如狂者。死不治。

夫陰盛者病類陽。盛者病狂。癲疾者。疾發如狂者。陰陽之氣並傷。故死不治。夫陰陽離脫者死。陰陽兩傷者亦死。莫雲從日陽病速。故疾發用二者字。以分陰陽。

狂始生先自悲也。喜忘苦怒善恐者。得之憂飢。治之取手太陰陽明。血變而止。及取足太陰陽明。

此以下論狂疾之所生。有虛而有實也。先自悲者。先因

于腎虛也。經云。水之精爲志。精不上傳于志而志獨悲。

故泣出也。喜忘善恐者。神志皆虛也。苦怒者。肝氣虛逆

也。蓋肝木神志皆腎精之所生也。此得之憂飢。夫憂則

陽肺飢則穀精不生。肺傷則腎水之生原有虧。穀精不

生。則腎精不足矣。陰不足。則陽盛而爲狂。取手太陰陽

明者。逆氣上乘于手太陰陽明。寫出其血。而逆氣散矣。

及取足太陰陽明者。補足太陰陽明。資穀精以助腎氣

也。此節首論陰虛以致陽狂。卽末節之所謂短氣。息短

益

腎虛則火

太陰陽明

腎主水火

腎爲本肺
心未故督
藏之運氣

其生始
固亦可
為上工

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絲也。蓋癲狂乃在上之見證，厥逆乃在下之始因。故篇名癲狂而後列厥逆上工之治未病者，治其始蒙也。夫癲疾多因于陰實，狂疾有因于陰虛，故越人曰：重陰者癲，重陽者狂。蓋陰虛則陽盛矣。夫陰虛陽盛，則當寫陽補陰矣。然陰精生于陽明而陽氣根于陰中，陰陽互相資生之妙用，學者細心體會，大有裨于治道者也。

右始發少卧不飢，自高賢也。自辨志也。自尊貴也。善罵言日夜不休。治之取手陽明太陽太陰舌下少陰，視之盛者

皆取之。不盛釋之也。

此心氣之實狂也。夫陰氣盛則多卧。陽氣盛則少卧。食氣入胃。精氣歸心。心氣實故不亂。心乃君子之官。虛則自卑。下實則自尊。高陽明實則罵詈不休。心火盛而傳乘于秋金也。肺者心之蓋。火炎上則天氣不清矣。故當取手太陽之府。以寫君火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清乘傳之邪。舌下少陰心之血絡也。此病心之神志而不在于血脉。故當視之。如盛者並皆取之。如不盛則釋之而勿取也。蓋病在無形之神志。皆從府以清藏。府爲陽而王。

氣也如入于血絡則取本藏之脈絡矣。○馬氏曰上節言始生而此日始發則病已成而發也。

狂言驚善笑好歌舞妄行不休者得之大恐治之取于陽明太陽太陰。

此腎病上傳于心而反心氣之實狂也得之大恐則傷腎陰虛陽盛故狂言而發驚也經云心氣實則善笑虛則善悲實則心志鬱結故好歌舞以伸舒之神志皆病故妄行不休也取手太陽以清心氣之實取手陽明太陰以資腎氣之復。

為經之目
奧義發經

久遠之用

生者是乃

下文之微

多者亦主

運皆亦主

多者亦主

生者是乃
下文之微

狂。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少氣之所生也治之取手太陽太陰陽明足太陰頭兩顧。

此因腎氣少而致心氣虛狂也心腎水火之氣上下相濟腎氣少則心氣亦虛矣心腎氣虛是以目妄見耳妄聞善呼者虛氣之所發也當取手太陽太陰陽明以清

右妄補足太陰陽明以資穀精益水穀入胃津液各走其道腎爲水藏受藏五藏之精氣生于精也本經曰胃氣上注于肺其悍氣上衝頭者循咽上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腮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此陽

明之氣上走空竅出于頭之兩顙不曰足陽明而曰頭
兩顙者蓋取陽明中上二焦之氣以納化水穀也按此
節卽下文之少氣身潔潔也言吸吸也恭始見在下之
虛卽補少陰之陰今發于上而爲狂又當用治狂之法
矣

狂者多食善見鬼神善笑而不發于外者得之有所大喜
治之取足太陰太陽陽明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

此喜傷心志而爲虛狂也心氣虛故欲多食神氣虛故
善見鬼神也因得之大喜故善笑不發于外者令笑而

無聲也。食氣入胃，滿氣歸心，故當先補足太陰陽明，以養心精。補足太陽之溝，以資神氣。後取手太陰太陽，陽明以清其任。焉按因于足少陰者，先取手而後取足。因于手少陰者，先取足而後取手。皆上下氣交之妙用。狂而斬發未應如此者，先取曲泉左右動脈及甚者見血，有頃已不已。以法取之，灸骨髓二十壯。

此總結以上之狂疾，如從下而上者，則當先取肝經之曲泉應者，謂因于下而應于上也。蓋言狂乃心氣虛實之爲病，如因于實氣之實虛，皆從水而木，木而火也。故

卷而新發未見悲驚喜怒妄見妄聞如此之證者先取一曲泉左右之動脈盛者足血節已蓋病從木氣消散而更不及于心神矣如不已用灸法以取之骶骨乃督脈之所循督脈與肝脈會于頭項故灸骨骶引厥陰之脈氣復從下散也按脊骨之盡處爲骶骨乃是太陽與督脈交會之處曰窮骨曰骶骨曰骨骶蓋亦有所分別也

風逆暴四肢腫身潔潔喘然得寒飢則煩飽則善變取手太陰表裏足少陰陽明之經肉清取榮骨清取井經也經云厥成爲癲疾蓋因厥氣上逆而成癲疾也夫腎爲

水藏風行則木溟風通者因感外濁之風以致少陰之氣上逆也風淫末疾故暴腫四肢漂潔寒濕也唏然寒顛貌乃風動水寒之氣而見此證也風傷腎水則心氣亦虛故飢則煩風木之邪乘傷中上故飽則善變也取手太陰表裏以清風邪足少陰陽明之經以調逆氣清

參也肉清者涼出于腎膀故取榮火以溫肌寒蓋土主肌肉火能助土也骨清者尚在于水藏故取井木以寫水邪余伯榮曰取手太陰表裏者取汗也如用麻黃以通毛竅配杏子以利肺金蓋裏氣疎而后表氣通也

厥逆爲病也。足暴清而將若裂腸。若將以刀切之。煩而不
能食。脈大小皆濇。緩取足少陰。清取足陽明。清則補之。溫
則寫之。

此足少陰之本氣。厥逆而爲病也。少陰之大絡。起于腎。
下出于氣街。循陰股內廉。斜入膕中。下出內踝之後。入
足下。少陰之氣逆于內。故足暴清也。胸將若裂腸。若將
以刀切之。煩而不能食者。厥氣從腹而上。及于心胸也。
血脈資始于腎。脈來或大或小。皆濇者。腎氣逆而致經
脈之不通也。腎爲生氣之原。如身體緩者。實逆也。故當

取足少陰以寫之。清者虛逆也。故當補足陽明以資腎
藏之精氣。以上二節一因外感之厥。一因本氣之厥皆
爲癲疾之生始。見厥證而先以治厥之法清之。即所以
治未病也。

厥逆腹脹滿。腸鳴胸滿不得息。取之下胸二脇欬而動手
者。與背腧以手按之立快者是也。

此言厥逆之氣上乘于太陰陽明而將成癲疾也。腹脹
滿者。乘于足太陰陽明也。腸鳴者。乘于手陽明也。胸滿
不得息者。乘于手太陰也。旁下二脇乃手太陰中府。雲

出之動脣處背膚者肺之俞也取之下胸二陽軟而動手者再以手按其背膚而病人立快者是厥逆之氣上乘是成癰疾矣病在氣故按之立快蓋言厥癰疾者在氣而不在經也朱華公曰肺合天氣故候于手太陰內閉不得洩刺足少陰太陽與脈上以長鍼

此乘上文而言厥逆之氣惟逆于下而不上乘者也逆氣在下故內閉不得洩當刺足少陰太陽與脈上以寫逆氣而通其洩便焉夫足少陰先天之腑儀也手足太陰陽明後天之地天也先後天之氣上下相通者也是

以少陰之厥氣上乘。則開闔不清而成癩疾。故當取之太陰陽明。如厥氣化下。止病下之閉癓。其過只在足少陰太陽矣。

氣逆。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甚取少陰陽明動者之經也。此言逆氣上乘而爲狂疾者。則取其太陰陽明厥陰也。夫狂始生。得之憂。創治之。取手太陰陽明。及取足太陰陽明。益少陰之氣上逆于太陰陽明。而始生狂疾。故則取其太陰陽明。然又有足太陰之逆氣上乘于心。而爲狂疾者。則取其厥陰也。蓋水氣傳于肝木。肝木傳于心。

火是以在而新夢求應如是者先取曲泉左右之動脉也甚者逆氣太盛也故當取足少陰之本經以寫之少陰之氣上與陽明相合少陰氣甚則陽明亦甚矣陽明脈盛則罵詈不休故并取陽明弱者之經

少氣身濶濶也言吸啜也骨瘦體重憊惰不能動補足少

陰 濶濶

此足少陰之氣少而欲爲虛逆也濶濶寒慄貌吸啜升伸也蓋心主言肺主聲藉腎間之動氣而后發腎氣少故言語之氣不接續也腎爲生氣之原而主骨腎氣少

故骨瘦體重。憐情不能動。當補足少陰以治其始榮。
短氣息短。不屬動作氣索。補足少陰去血絡也。

此虛氣上乘而將作虛狂也。所謂少氣者。氣不足于下
也。短氣者。氣上而短。故息短而不能連屬。若有動作。則
氣更消索矣。當補足少陰之不足。而去其上逆之血絡。
焉。上節治其始蒙。故止補其少陰。此將欲始作。故兼去
其血絡。按足少陰虛實之厥逆。爲癲狂之原始。故首論
癲狂。後論厥逆。善治者。審其上下虛實之因。分別調治。
未有不中乎肯綮者矣。

熱病第二十三

偏枯身偏不用而痛言不變志不亂病在分腠之間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有餘乃可復也

此篇論外感風寒之熱內有五藏之熱外內陰陽邪正之爲病而先論其外因焉經日虛邪偏客于身半其入深內居榮衛榮衛稍衰故真氣去邪氣獨留故爲偏枯是風寒之邪偏中于形身則身偏不用而痛夫心主言腎藏志言不發志不亂此病在于分腠之間而不偏于內也以巨鍼取之益其不足損其邪氣之有餘

寒氣去邪
氣病皆除
多見不逆
柔其有餘
少其不足

小正大卦
復辟人氣

而偏傷之正氣乃可復也。按素問熱論論熱病者皆傷寒之類。本經論熱病首言偏枯次言癥之爲病而不曰中風。蓋風寒之邪皆能爲熱也。此篇與刺熱論大義相同。故刺熱論中亦用五十九刺之法。

癥之爲病也。身無痛者四肢不收。智亂不甚。其言微知可治。甚則不能言。不可治也。病先起于陽。後入于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癥者肥。

癥者。風熱之爲病也。身無痛者都入于裏也。風木之邪。或傷中土。脾藏智而外屬四肢。四肢不收。智亂不甚者。

邪雖內入尚在于表裏之間。真之氣未傷也。其言微者。此傷于氣故可知治。甚則不能言者。邪入于藏。不可治也。夫外爲陽。內爲陰。病先起于分腠之間。而後入于裏陰者。先取其陽。後取其陰。浮而取之者。使外受之邪。仍從表出也。○沈亮宸曰。風之爲病也。善行而數變。上節論偏客于形身。此論在于表裏之間。入內而于藏。則死。浮而取之外出。則愈。二節之中。有左右外內出入邪正虛實死生之別。

熱病三日而氣口靜。人迎躁者。取之諸陽五十九刺。以寫

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者。身熱甚。陰陽皆靜者。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不汗出則灑。所謂勿刺者。有死微也。

沈亮寔曰。熱病三日。三陽爲盡。三陰當受邪。如氣已靜而人迎躁者。此邪尚在陽而未傳于陰也。故當取諸陽。爲五十九刺。以寫其熱。而出其汗。實其陰以補其不足。勿使邪氣之入陰也。如身熱甚而陰陽之脉皆靜者。此邪熱甚而陰陽之正氣皆虛。有死微而勿刺也。其可刺者。急取之。如邪在陽分。卽出其汗。在陰分。卽從下泄。此

邪雖甚而正氣未敗故當急奪其邪。○張仲景曰大熱
病者皆傷寒之類也。六經相傳七日來復在三陽三陰
之氣分而不涉于經故候在人迎無口不汗則泄神素
問之所謂未滿三十者可汗而已。廿二滿三十者可下而
已。○尚御公曰內經言其常仲景言其變張隱菴曰。熱
病三日氣口靜而人迎躁者卽常中之變也。

熱病七日八日脉口動喘而短者急刺之汗且自出淺刺
手大指間。

此熱病七日八日而邪仍在表陽者急從汗解也。表陽

之邪。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將作再經，而有傳陰之害矣。
如脈口動喘而短者，邪尚在于膚表，急取手太陰之少
商使之汗，則邪自共并而出矣。按素問有喘脈，喘而短
者，謂脈之喘動于寸口而不及于尺，故知其可汗解也。

○余伯榮曰：此卽傷寒論之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
身疼痛，八九日不解，表證仍在。麻黃湯主之。夫麻黃湯
卽取手大指汗出之劑也。仲祖傷寒立論，緣本于靈素。
諸經學者引伸觸類，頭頭是道。豈必守策。

熱病七日八日，脈微小，病者皮血已中乾，一日半而死。脉

代者一日死

此外熱不解內傳少陰而爲死證也。六經傳過七日來復八日不解又作再經矣。微細少陰之脉衝少陰之上。

君火主之病者淺血病是少陰之木藏也。口中乾消手

少陰之君火也。一日半死者死于一二日之間陰陽木

火之氣終也。大脈始于腎而主于心。脈代者已絕于下

故一日而死。○沈亮震曰：巨陽者爲諸陽主氣。故傷寒

熱病本于太陽。太陽與少陰爲表裏。故傷寒論曰：傷寒

一日太陽受之。脈若靜者爲不傳。頗欲吐。若躁煩。脈數

平其水
傳火大
一曰脉
一死代
著熱氣能
也

急者爲傳也。此太陽之邪傳于少陰，少陰標陰而本熱。故陽煩而陰躁也。本經之再經七八日，卽傷寒論之初經一二日也。少陰從本從標，故傷寒論有急下急溫之證。本經之洩血口中乾一日半死者，標本皆病也。

熱病已得汗出而脉尚躁喘，且復熱勿刺膚，喘甚者死。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者，陽熱甚而不從汗解也。喘而且復熱者，邪入于裏，故勿刺膚。喘甚者，邪盛在裏而陰氣受傷，故死。

熱病七日八日脉不躁，躁不數，後三日中有汗，三日不

卷之三
本經曰其
有以考其
乎

汗四日死未曾汗者勿勝刺之數叶

熱病七八日脉不躁者邪已解也脉即躁而不散數此
邪熱雖未去而正氣不傷後三日乃再經之十一日此
復傳于裏陰必得陰液之汗而解故未曾汗者勿勝刺
之當取汗于陰也如三日不汗乃陽熱盛而陰氣已絕
故至四日而死上節論熱病在外雖得汗而不解邪復
傳于裏陰此論邪入十陰如有汗而不死謂陽可入陰
而陰亦可出于陽也以上論外因風寒之熱病有表裏
陰陽邪正虛實之死生○莫雲從日此篇先論風寒而

後論熱病。傷寒論先言中風。而後論傷寒。

○熱病先膚痛。掌鼻丸而取之皮。以第一鍼五十九芽。輕鼻索皮于肺。不得索之火。火者心也。

此以下論內因之熱。病在五臟。當取諸外合之皮。脉肉筋骨。如不得解。當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熱病先膚痛鼻空者。熱在肺。而病氣先應于皮膚鼻竇也。故當以第一之鎌鍼。取之皮。用五十九刺之法。以寫五臟之熱。若皮苛鼻乾。當索皮于內合之肺。再不得解。索之于火。火者心也。當取心藏之氣以勝制其金焉。蓋五臟內合五

行之氣外合皮肉筋骨之形。病氣先在于客舍之形故
先取之形次索之藏氣再以五行勝制之法治之。蓋先
標而後本也。前章論外因之熱病在六氣此論內因之
熱病在五行。○莫雲從日上章與素問之熱論此與評
熱論大同小異。

熱病先身消倚而熱煩悅乾唇口嗌取之脉以第一鍼五
十九膚脹口乾寒汗出索脈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
此熱在心主之包絡而病見于肺也。經脈者所以行血
氣而榮陰陽。病在血脉故先身消倚而熱煩悅者相火

盛而心不安也。唇口溢乾者火炎上也。當取之脈以第一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寫其熱。若膚脹者脈盛而脹于皮膚也。仍曰乾而寒汗出者熱在內而蒸發其陰液也。當索脈于心。索脉于心者刺脉而久留之以候心氣之至也。如不得解當索之水水者腎也。取腎氣以勝制其火也。按此節當以第三鍼取脈用第一鍼者以絡脈之在皮膚故曰膚脈。盛在皮膚間而取諸絡皮膚絡脈之相通也。

熱病嗌乾多飲善驚卧不能起取之膚內以第六鍼五十

九百皆青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所也

腎主天氣。益主地氣。鑑乾多飲者。脾熱上行也。脾熱虛則及于胃。故善驚。脾主肌肉四支。故卧不能起。當取之肩肉。以第六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寫其熱。脾主約束。若目晝青者。肝病未去也。當索肉于脾。不得索之木。木者肝也。取肝木之氣。以勝制其土。此當以第四鍼取膚內

熱病而青脣痛。手足躁。取之筋間。以第四鍼于四逆筋蹙月凌。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金者肺也。

色主春。而青者。肝木之病色見于面也。肝脉上額循顴

下項中。故觸痛。肝主筋。諸筋皆起于四肢之指井。並經而循于形身。故手足爲之躁擾。當取之筋間。以第四鍼刺手足之四逆。肝關竅于目。筋之精爲黑眼。若筋覽而目淺濛。當索筋于肝。不得索之。金者肺也。取肺金之氣。以勝制其肝木。

熱病數驚瘡癆而狂。取之肺。以第四鍼急寫。有餘者癆疾。七髮去。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水。水者腎也。靈叶刺

心病熱。故數驚。本經曰。心脉急甚爲瘡癆。心氣實則狂也。當取之肺。以第四鍼急寫。其血絡之有餘者。癆疾。脈

瘧疾也。髮者血之餘。若頰疾而毛髮去。當索血于心。不得索之木。木者腎也。取腎木之氣以勝制其心火。熱病。身重。骨痛。耳聾而好眠。取之骨。以第四鍼五十九刺骨。病不食齒。齒耳青。索骨于腎。不得索之上土者脾也。

腎爲生氣之原。然傷氣故身重。腎主骨。故骨痛也。腎開於耳。腎氣逆。故耳聾。病在少陰。故欲寐也。當取之骨。以第四鍼爲五十九刺之法。以刺骨。若病而不欲食者。腎氣實也。經曰。腎是動病。郁不欲食。齶齒者。熱盛而咬牙也。齒者骨之餘。耳者腎之竅。若齶齒耳青。當索骨于

腎不得索之土。土者脾也。收脾土之氣以勝制其水火。
夫五藏者形藏也。五行者五藏之氣也。病氣出于外合
之皮肉筋骨。故先治其外。不得。故復內索于五藏五行
之氣焉。莫雲從口若重感其外邪。則爲外內交爭之證。
○熱病不知所痛耳。辨不能自收。口乾。陽熱甚。陰頗有寒
者。熱在髓。死不可治。

本篇首章論外冒之熱。上章論內因之熱。此以下復論
外內之熱。合而交爭者也。凡病皆生于風雨寒暑。陰
陽喜怒飲食居處。故有内外邪而病熱者。有因內傷而

病热者。有因于外而不因于内者。有因于内而不因于外者。有外内之兼病者。此章與素問刺熱論合參大義。自明矣。熱病不知所病者。外因之熱入于內也。耳聾不能自收。口乾者。腎藏之熱乘于上也。陽熱甚而陰頗有寒者。在內之熱交爭于外也。熱在體者。外因之熱交爭于內也。凡病出于外者生。深入于內者死。

熱病頭痛額目瘡。脈痛善衄。厥熱病也。取之以第三鍼。視有餘不足。寒熱痔。

此外因之熱。與肝熱交爭也。肝脈上頭項。熱病頭痛者。

表邪之熱。交于肝脈也。顙頷口瘡者。口目振戰之貌。此
肝藏之熱逆于上也。脈痛善動者。表邪之熱迫于經也。
此厥陰肝經之熱。與外熱交逆而爲病也。當以第三鍼
取脈。視其外內之有餘不足而治之。經云。風客淫氣。精
乃大邪傷肝也。因而飽食筋脉橫解。腸澼爲痔。如外感
風溫之熱。內因飽食而熱外內不解。則往來寒熱而爲
瘧矣。按外內交爭之熱。皆在氣而不涉于經。此節論熱
入于經。故曰厥熱。謂外內之熱。逆于厥陰之經而爲
病也。蓋有熱在氣而皆出于氣分者。有病在氣而轉

入于經者，經氣外內之相逼也。莫雲從日在經氣外內之間，故爲寒熱。在筋脉，故爲痔。筋在脈外之氣分，熱病體重，腸中熱，取之以第四鍼于其膿，及下諸指間，索氣于胃絡，得氣也。膿當作絳

此外因之熱與脾熱交爭也。熱病體重者，脾熱出于外也。熱病腸中熱者，外熱入于內也。取之于第四鍼于其膿。膿主土也，及下諸指間，乃足太陰之隱，自陽明之屬分也。大腸小腸屬胃，索氣于胃絡，得乎太陽陽明之氣，則腸中之外邪，隨氣而出矣。

熱病挾膚急痛。胸膈滿。取之湧泉。與陰陵泉。取以第四鍼。
鍼盤裏。

此外濡之熱與心熱并交也。內經云。環膚而痛者。病名
伏梁。此風根也。熱病挾膚急痛者。外濡之風邪客于心
下而爲伏梁也。胸膈滿者。內因之心熱逆于內也。取足
少陰之湧泉。索外氣以濟心火。取足太陰之陰陵泉。補
中土。以散心腹之伏梁。盤裏舌下也。取第四鍼。鍼盤裏。
以寫外内心下之熱邪。

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可汗者。取之魚際。太淵。大都。太白。

為之則熱去補之則汗出汗出太甚取內踝上橫脉以止

散手法內

病處

此外因之熱與肺熱相交可俱從汗解也。熱病而汗且出及脈順者外內之熱皆在手太陰也。故取手太陰之魚際太淵。補足太陰之大都。隱白。蓋寫肺經則熱去。補

脾土則津液生而汗出矣。內踝上橫脈卽足太陰之三陰交。蓋汗隨氣而宣發于外。取氣下行則汗止矣。夫外內之熱入深者死不可治。外出者易散而愈。金匱玉函曰。非謂一病百病皆然。在外者可治。入裏者死。然因于

內者從內而外因于外者從外而內是以上工治皮毛
其次治肌肉其次治經脈其次治六府其次治五藏治
五藏者半死半生

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脉
靜者生熱病者脉尚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脉
盛躁得汗靜者生

此總結上文而言外內之熱皆宜從汗而外解也夫外
爲陽內爲陰熱病已得汗而脉尚躁盛者此內因之熱
外雖汗出而裏熱不解此內熱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脉

靜者熱已薄而脈平和故生。熱病者脈尚躁病外因之
熱而及于經也。不得汗者不得從乎外解。此外熱之極
也。故死。脈盛躁得汗而脈靜者外淫之邪從表汗而散
故生。

熱病不可刺者有九。一日汗不出大額發赤者死。二日
泄而腹滿甚者死。三日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日老人嬰
兒熱而腹滿者死。五日汗不出。呕下血者死。六日舌本爛
熱不已者死。七日欬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日髓
熱者死。九日熱而瘦者死。腰折瘻癰齒噤齶也。凡此九者。

不可刺也。

一曰汗不出者。外濡之熱。不得從汗解也。刺熱論曰。前
熱病者。左頰先赤。心熱病者。頰先赤。脾熱病者。鼻先赤。
肺熱病者。右頰先赤。腎熱病者。頤先赤。大額赤者。満額而
皆赤。此五藏之熱甚也。嘔呃逆也。嘔者。外內之熱交爭
于中而致胃氣絕也。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正氣陰液下
泄。而外熱之邪。壅于內也。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內熱
甚而外內不清也。四曰老人嬰兒。然而腹滿者。死矣。老
人者。外內之血氣已衰。嬰兒者。長蟲之陰陽未足。腹滿

者，熱逆于中不得從外內散也。五日汗不出，輕下血者，外熱不解而入于陰之經也。六日舌本爛，熱不已者，內熱盛而逆于上之脈也。七日欬而効汗不出者，欬者，內熱上逆于肺也。八日表熱外迫于經也。夫肺主皮毛而朝百脉，外內之熱，咸從肺氣以汗解。汗不出者，氣絕于上也。出不至足者，氣絕于下也。八日體熱者，熱在髓死不可治也。九日熱而瘓者，太陽之氣終也。太陽氣終，則腎氣亦絕，是以腰折瘻癰，齒隕斷也。太陽少陰，陰陽生氣之根原也。夫刺者，所以致氣而却邪也。凡此九者邪。

熱甚而正氣已絕。刺之無益也。

所謂五十九刺者。兩手外內側各三。凡十二病。五指間各一。凡八病。足亦如是。頭入髮一寸。旁三分各三。凡六病。更入髮三寸。邊五。凡十病。耳前後耳下者各一。項中一。凡六病。癰上一。顙會一。髮際一。廉泉一。風池二。天柱二。痛叶聾
針癱地

此申明上文之五十九穴也。兩手內側者。肺之少商。心之少衝。心包絡之中衝。左右各三。計六。肺外側者。手陽明之商陽。手太陽之少澤。手少陽之期門。左右各三。計六。病兩手外內各三。共十二病。五指間各一。凡八病。足

亦如是者。手足第三節縫間共十六瘠也。頭入髮一寸。
旁三分各三者。乃足太陽膀胱經之五處。承光通天。兩
旁各三。凡六瘠。更入髮三寸邊五者。乃足少陽膽經之
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膕空五穴。左右凡十瘠。曰入髮旁
三分。曰更入髮三寸邊者。謂太陽經去中行之督脈共
三寸而兩分也。少陽經去督脈兩邊各三寸也。耳前後
各一者。手少陽三焦經之禾髎在耳前。足少陽膽經之
浮白在耳後。口下一者。任脈之承梁。頸中一者。督脈之
大椎。耳前後左右之四脉合任督共六瘠也。巔上一者。

督脈之百會。顙會一者。督脈之上星。髮際一者。前髮際。乃督脈之神庭。後髮際。乃督脈之風府。廉泉。任脈穴。在鎖下。結喉上四寸。風池。足少陽膽經穴。在耳後兩旁。髮際陷中。天柱。足太陽膀胱經穴。在項後兩旁。髮際大筋外。暗中。凡此五十九穴。各分別表裏陰陽。五藏十二經之熱病而取之。

○氣滿胸中喘息。取足太陰大指之端。去爪中如葦葉。寒則留之。熱則疾之。氣下乃止。

一

本篇首論外藩之熱。次論內因之熱。次論外內交尋。然

皆在氣分而不涉于經。此復論內因之病入于三陰之
經外因之病人于三陽之經。故取手足之指井及血絡
焉。太陰居中土。厥逆從上下散。足太陰脾脈上屬注心
中。氣滿胸中。喘息者。經氣逆于上也。故取足太陰大指
之隱白。使逆氣下行。則快然如衷矣。

心痛暴痛。取足太陰厥陰。盡刺去其血絡。

心痛乃少腹陰囊之疾。心痛者。病在下而及于上。故曰病
心痛者。少腹當有形也。足太陰之脉。從腹而上。注心中。
是厥陰之脈絡陰器。抵小腹。上貫膈。注于肺。此病居太

陰厥之經而上爲心病。故取足太陰厥瘈于下去其

血絡則心痛止矣。

喉痺舌卷口中乾煩心心痛臂內廉痛不可及頭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薤葉

一陰一陽
少陽之脈
上

心包絡之脉起于胸中出屬心包絡上通于心下絡三焦故是主脉所生病者煩心心痛相火上炎則喉痺舌卷口中乾也取小指次指之井穴乃手少陽經之關衝寫其相火則諸病自平矣

目中赤痛從內背始取之陰蹻

此論外淫之邪。入于三陽之經。而證見于上中下也。目
中赤痛。從內背始。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上也。太陽之經
起于目內眞。與陰蹻陽蹻會于睛明。故當取之陰蹻。以
清陽熱。

風瘡身反折。先取足太陽及膕中。及血絡出血。中有寒。取
三里。

此風邪入于太陽之經而證見于中也。夫陽病者不能
俯。陰病者不能仰。太陽之經脈循于背。風入于中。則筋
脉強急而身反折矣。先取足太陽之委中。出其血絡。中

有寒者取足陽明之三里以補之。蓋經脈血氣，陽明水穀之所生也。

瘡取之陰蹻爻三毛上及血絡出血。

此病足太陽之經而在下也。三焦下俞。由于委陽。並太陽之正入絡胸肺。約下焦。實則閉壅。故亦取之陰蹻。蓋陰蹻與陽蹻相交于太陽之睛明。陽入于陰。陰出于陽。陽蹻乃足太陽之別。寫其陰蹻。則太陽之經邪從蹻脉而出矣。三毛足厥陰之大數。肝所生者爲閉壅。故及三毛之經。上有血絡者。以出其血。夫太陽之道。工于膚。

表邪之中人始于皮毛是以皮毛之邪而轉入于太陽之經也。皆前章論外內之邪在于表陽之氣分是以七日來復。八日再發如與五藏之氣交爭則爲外內出入此復論外內之氣轉入于經外者入陽內者入陰各不相干涉矣。沈存中曰。四時篇論小腹痛腫不得小便邪在三焦。約取之太陽大絡視其絡脉與厥陰小絡結而血者此癥在太陽三焦亦兼取厥陰之絡蓋厥陰之氣生于膀胱水中母能令子實實則寫其子也。按本經以鍼合理數以人配天地陰陽乃修身養性治醫治民

之大本。其于救民之疾苦。分表裏陰陽。邪正虛實。陰陽血氣。經絡藏府。五行六氣。生剋補寫。各有其法。學者以鍼刺之理。引而伸之。施于藥石。妙用無窮。惜乎皇甫士安。次爲甲乙。而馬氏隨文順句。惟日此病在某經。而有刺之之法。此病係某證。而有刺之之法。反將正理蒙昧。使天下後世。竟忽聖經久矣。悲夫。

○男子如瘡。女子如疽。身體腰脊如解。不欲飲食。先取湧泉。見血。視肺上盛者。盡見血也。聖言各同

通篇論外因內因之病。此復辨外內之正氣焉。蓋外內

之病皆傷人之陰陽血氣而陰陽血氣本于先天之精氣生于後天之穀精從內而外者也先天之精腎臟之所主也水穀之精胃府之所生也脐下丹田爲氣海胞中爲血海男子以氣爲主女子以血爲主故曰男子如蟲女子如附形容其血氣之留滯于內也身體腰脊如解形容氣之病于外也身體脾胃之所主也腰脊腎之府也不欲飲食胃氣逆也此外內之邪而傷其外內之正氣也故當先取腎藏之湧泉再取胃府之趺陽于頭上盡見其血者通其經而使血氣之外行也蓋言于

般病難不越外內二門。而外內之病。總傷人之陰陽。自氣知其生始出入之本原。能使血氣和調。陰陽固密。非惟奇疾不生。更可延年不老。聖人之教化大矣。女子如阻者。如月經之阻隔也。男子無月事之留阻。故曰如通。角加字。不過形容外內血氣之爲病。在男女二字。亦當輕看參閱聖經。勿以文辭害義。庶爲得之。莫妄從口。此與寒熱篇臍下潤元三綱爻之大義相合。

厥論第二十四

厥頭痛而若腫起而煩心取之足陽明太陰

此章論經氣五藏厥逆爲病因以名篇夫三陰三陽天之六氣也木火土金水火地之五行也在天呈象在地成形地之五行化生五藏天之六氣配合六經是以五藏相通移皆有次六氣旋轉上下循環若不以次相傳則厥逆而爲病矣再按在天日月蒼素元之氣經于五方之分化生地之五行地之五行上呈三陰三陽之六氣此天地陰陽五運六氣互相生成者也而人亦應之。

故曰東方生風，風生木，木生酸，酸生肝。南方生熱，熱生火。火生苦，苦生心。此五藏之形氣，生于地之五行，而本于天之六氣。十二經脉外合六氣，而本于藏府之所生。藏府經氣之相合也。素經中凡日太陽少陽陽明，太陰少陰厥陰，此論在六氣或有及于六經。若日肝心脾肺腎，此論在藏府經脈，而或涉于六氣。此陰陽相合之道也。夫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上。是以賢人上配天以養頭，下象地以養足，中為人事以養五藏。苟失其養，則氣厥而爲頭痛，藏厥而爲心痛矣。陽

明之氣上出于面厥氣上逆于頭故爲頭痛自經陽明是動則病心欲動故起面心煩此陽明之氣上逆于頭而爲厥頭痛也故當取之足陽明陽明從中見太陰之化故兼取之太陰此厥逆在氣而不及于經也

厥頭痛頭脉痛心悲善泣視頭動脈反盛者刺盡去血後調足厥陰

此論厥陰之氣厥逆于上轉入于經而爲厥頭痛也夫三陰三陽之氣皆從下而上有厥在氣而不及于經者有厥在氣而轉入于經脉者經氣外內相通可離而可

令也。是以首節止論氣厥。此以下論氣厥而上及于經脈焉。逆在脉。故頭暈痛。厥陰爲閼。閼折則氣絕而喜悲。逆在氣。故心悲善泣。視頃動脈反盛者刺之。盡去其血以寫厥。後調足厥陰。以通其氣逆焉。

厥頭痛。貞貞頑重而痛。寫頭上五行。有五先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

此少陰之氣厥逆于上。轉及于太陽之經脉而爲厥頭痛也。貞貞固而不移也。頭上五行。取足太陽經之五處。承光。通天。絡郗。玉枕。少陰太陽主水火陰陽之氣。上一下承光。通天絡郗。玉枕。少陰太陽主水火陰陽之氣。上一下

標木相合是以先寫太陽次取手少陰後取足少陰也
○沈氏曰陰陽六氣止令六經從足而手故先取手而
後取足尚氏曰少陰之上君火主之故先取手而後取
足張開之曰沈論六氣合六經而有手足之上下尚論
六氣有標本之上下二說俱宜通曉

厥頭痛意善忘按之不得取頭面左右動脈後取足太陰
此太陰之氣歎逆于上及于頭面之脉而爲厥頭痛也
經云氣并于上亂而喜忘脾藏意太陰之氣歎逆則脾
藏之神志昏迷故意喜忘也頭主天氣脾主地氣按之

不得者。地氣上乘于天。入于頭之內也。先取頭面左右之動脈。以寫其逆氣。後取足太陰。以調之。莫雲從日頭而左右之動脈。足陽明之脉也。

厥頭痛。項先痛。腰脊爲應。先取天柱。後取足太陽。

此太陽之氣。上逆于頭。而爲厥頭痛也。夫陰陽六氣。皆循經而上。太陽之脈。從頭項而下。循于腰脊。太陽之厥頭痛。項先痛。而腰脊爲應。此逆在氣。而應于經也。故先取項上之天柱。以寫其逆。後取足太陽。以調之。

厥頭竊頭痛甚。耳前後脉渴。有熱。寫出其血。後取足少陽。

此少陽之氣厥入于頭項之經脈而爲厥頭痛也。少陽之上相火主之。火氣上逆。故頭痛甚。而耳前後脉湧有熱。先寫出其血。而後取其氣焉。以上論三陰三陽之氣厥而爲頭痛。不因于外邪也。

其頭痛。頭痛甚。屬盡痛。手足寒至節。死不治。

貞頭痛者。非六氣之厥逆。乃客邪犯腦。故頭痛甚。腦盡痛頭爲諸陽之首。腦爲精水之海。手足寒至節。此真氣爲邪所傷。故死不治。

頭痛不可取于腧者。有所舉墮。惡血在于內。若肉傷痛未

己可則刺不可遠取也。

此擊墮傷頭而爲頭痛者不可取之愈也。夫有所擊墮惡血在于內若肉傷痛未已可則在此痛處而刺之不可遠取之愈也。蓋言痛在頭而取之下者乃在下之氣厥逆于上經氣上下交通若有所傷而痛者非經氣之謂也。

頭痛不可刺者大痺爲惡目作者可令少愈不可已。

此言大痺而爲頭痛者亦不可刺其俞也。大痺者風寒客于筋骨而爲痛也日作者當取之筋骨可令少愈如

論內外
不論外因
此非論不
內外因

九下論
感
二陽發上
荀子頭
出神發而
篇

外者皮
者筋
者肉
者血
者氣

不止不可已而再取之此言風寒之邪深入于筋骨故
不可取之愈而亦不能卽愈也。

頭半寒痛先取手少陽陽明後取足少陽陽明。

此寒邪客于經脈而爲偏頭痛也寒傷榮故爲寒痛手
足三陽之脉上循于頭左者絡左右者絡右傷于左則
左痛傷于右則右痛非若厥氣上逆而適應于頭也手
足少陽陽明之脉皆分絡于頭之左右先取手而後取
足者手經之脉上于頭而交于足經也不取太陽者太
陽之在中也按靈素二經凡論六氣後列經證一條論

六經後列氣證一則此先聖之婆心欲後學之體認○

沈亮寔曰千般疾難不越三因厥頭痛者內因之氣厥也真頭痛者滯邪犯腦也大痺者風寒逆于厥外也頭半痛者寒邪客于厥中也此半偏之疾也有所擊墮者不內外因也以此詳之病由都盡若人能慎養內使血氣和調陰陽順序外使元真通暢腠理固密不令滯邪干忤更能保身忍性無有擊墮之虞可永保其天年而無夭枉之患矣。

②厥心竊與背相控善瘞知從後觸其心腎悶者腎心竊

先取京骨崑崙發鍼不已。取然谷。

頭面口舌
目天井外
耳前後
足太陽
足厥陰
足少陰
足少陽

此論五藏之經氣厥逆而爲厥心痛也。藏真逆于心。心藏血麻之氣也。是以四藏之氣厥逆皆從肺而上乘于心。背爲陽。心爲陽中之太陽。故與背相控而痛。心與背相應也。心脈急甚爲瘀流。如從後刺其心者。腎附于脊。腎氣從背而上注于心也。心痛故偃側而不能仰。此腎藏之氣逆于心下而爲痛也。先取胸胱經之京骨崑崙。從府陽而寫其陰藏之逆氣。如發鍼不已。再取腎經之然谷。此藏氣厥逆。從經脈相乘。與六氣無涉。故不曰太

陽少陰而曰崑崙然谷。

司理治上
遇于心病

元提緊處

厥心痛。腹脹胸滿。心尤痛甚。胃心竊也。取之大都太白。

胃氣上逆。故腹脹胸滿。胃氣上通于心。故心痛尤甚。脾

與胃以膜相通。而爲胃之轉輸。故取脾經之大都太白。

以輸胃之逆氣。尚御。公曰。上節從府寫藏。此復從藏寫

府。皆雌雄相合。經氣交通之妙用。夫五臟之血氣。皆從
胃府而生。故經中凡論五藏。多兼論其胃焉。

厥心痛。痛如以錐鍼刺其心。心痛甚者。脾心痛也。追之然

谷太陰。

不尚曰

太醫

少陰之

太陰水氣

上行則土

氣更矣

厥原上屬注心中故痛如以錐刺其心然斧當作堅谷
太谿當作天谿蓋上古之文不無魯魚之悞

厥心痛色蒼蒼如死狀終日不得太息开心痛也取之行
間太衝

肝主色而屬春生之氣肝氣逆故色蒼蒼如死狀肝
病則膽氣亦逆故終日不得太息此肝氣逆乘于心而
爲肝心痛也取木經之行間太衝以疏逆氣

厥心痛卧若徒居心痛間動作痛益甚色不變肺心痛也
取之魚際太淵

陽生曰
朝百孤而

主氣心有

陽者是火

火出于氣

分也逐陰

陽者外而

內則陰也

自命其者

寒勝其者

寒也

夫肺主周身之氣。固若徒然居于此者。氣逆于內而不運用。于形身也。動作則逆氣內動。故痛或少間而動。則益甚也。夫心之合脈也。其營色也。肺者心之菴。此從上而逆于下。故心氣不上出于面。而色不變也。取肺經之魚際太淵。以寫其逆。

真心痛手足青至肺。心痛甚。旦發夕死。夕發旦死。

夫四慕厥逆而爲心嚮者。從經脉而薄于心之分也。心爲君主之官。神明出焉。故心不受邪。若傷其藏。眞而爲真心痛者。不竟日而死矣。蓋心乃太陽之火。應一日而

遠地一周。心氣傷故不終日而死。夫寒熱天之氣也。青赤五行之色也。故真頭痛者。寒至節。真心痛者。青至節。心痛不可刺者。中有盛聚。不可取于踰。

此言心痛之因于氣者。不可取之踰也。盛聚者。五藏之逆氣太盛。聚于中而爲心痛。非循脈之上乘也。此節論五藏之經脉厥逆。而末結氣證一條。蓋以證明經氣之各有別也。故止日不可取于踰。而不言其治法。

腸中有蟲痕及蛟螭。皆不可取以小鍼。心腸痛。懷作痛。腫聚往來上下行。痛有休止。腹熱喜渴。泄出者。是蛟螭也。以

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乃出鍼也。併腹發痛。形中上者。

併音烹。中平聲。

此言蟲瘕蛟螭。而亦能爲心痛也。蟲瘕者。癥瘕而成形也。蛟螭者。蛻蟲也。蛟螭生于腸胃之中。蛟螭而爲心痛者。六府之氣亦上通于心也。蟲瘕積于腸胃之外。蟲瘕而爲心痛者。心主神明正大。端居于上。卽宮城郛郭之間。亦不容其邪也。皆不取以小鍼者。謂不涉于經絡皮膚也。懨者。懊憹不安也。腫聚者。蟲聚而壅于胸腹之間。上行則痛。歸下則安。故痛有休止也。蟲瘕蛟螭。皆感溫

熱以生聚故膿熱蟲欲飲故喜渴蟲動則乘泉潤故涎下也見此諸證是瘞也以手聚按而堅持之無令得移以大鍼刺之久持之蟲不動則蟲已斃而乃出鍼也若瘞憤滿而心中甚發作痛者乃聚聚之形類從中而上者也○沈亮宸曰此與上節之擊墮下節之乾盯導皆不涉于經氣者也

○耳聾無間取耳中耳鳴取耳前動脈耳痛不可刺者耳中有膿若有乾盯導耳無間也耳聾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先取手後取足耳鳴取手中指爪甲上左取

右。右取左。先取手。後取足。

此言經氣之厥逆。從經而氣從足而手。自下而上也。故逆在上之經絡。而爲耳聾耳鳴者。卽從耳間之絡脉以取之。若氣之上逆。而爲耳聾耳鳴者。當取手足之指井。先取手而後取足。蓋六氣止合六經。其逆盛而騁者。在手。故陰陽二氣厥逆。而爲耳聾耳鳴者。從足而手。手而頭也。若有暌而痛者。有乾盯聰而耳聾無聞者。此又與經氣無涉。故不可拘耳間之絡脉。及手足之指井也。按小指次指者。乃手少陽之潤衝手中指者。乃手厥陰之

中衝後取足者乃足厥陰之大敦手足三陰之脉皆不

上循于頭亦非左絡右而右絡左此因氣之上逆而爲

耳聾耳鳴也蓋耳者腎之竅厥陰主春少陽乃初生之

氣皆生于腎藏之水中所生氣之厥逆則母藏之外竅

不通是以取手足之指井乃經氣之所出也夫首論厥

頭痛者因氣厥而及于經次論厥心痛者因藏厥以及

于脈乃藏府經氣之相通也此復論厥在經絡者卽取于脈乃藏府經氣之相通也此復論厥在經絡者卽取之絡厥在氣分者卽取手足之指井以疎其氣此經氣

離合之道也陰陽出入寒暑往來皆從地而出自足而

鄭生曰四
氣者因氣
厥而及于

經此因經
氣而及于

氣

上是以先取陽而後取陰氣從陰而陽也。先取手而後取足氣從足而手也。○沈亮宸曰此章論五行六氣藏府陰陽各有分別

足脾不可舉側而取之在樞合中以員利鍼大鍼不可刺病注下血取曲泉。

此承上文而言經氣之厥逆于下者卽從下而取之也夫陰陽之氣難從下而生然上下升降環轉無端故有從下而逆于上者有從上而逆于下者皆隨其所逆而取之也足脾不可舉者少陽之氣厥于下也側而坤之

者質骨而取之也合推中乃刺樞中之環跳穴必深取

而后得之以員利鍼而大鍼不可刺者此逆在氣而不

在經故當淺刺于膕腰之間以疎氣不必深取之經穴
也病注下血者此厥在氣而入于經也厥陰肝經主血

此厥陰之氣厥于經故當取本經之曲泉以止血夫參

爲陽血爲陰上爲陽下爲陰故氣從下而上逆于經絡
者則爲氣閉之耳聾耳鳴氣從上而下逆于經絡者則
爲病注下血

○風痺淫濕病不可已者足如履冰時如人湯中股脛淫

濡煩心頭痛時咽時閼駭已汗出久則目眩悲以喜恐短氣不樂不出三年死也

此論厥氣之分乘于上下也。風痺濡濕乃痺逆之風邪。濡染于上下蓋風之善行而數變也。夫陰陽之道分則爲三陰三陽應于經脉則又有乎足之分合而論之總歸于陰陽二氣水火者陰陽之發耗也。心腎者水火之形藏也。風邪濡染于上下故病不可已。蓋寒之則傷心主之火熱之則傷腎藏之陰病不可治故不可已也。濡染于下故足如履冰臥寒水之氣也。時或濡染于上則

中暑中感火熱之氣。壅腎。則濁。及于下之足腎。
則心頭痛。滿及于上之頭首也。時移時開。布時而逆于
中也。諸脉皆會于目。聾者。淫于經脈之血分也。毛腠疏
則汗出。汗出者。濫于毛腠之氣分也。水之精爲志。火之
精爲神。志與心精共養于目。故久則目聾也。喜爲心志。
恐爲腎志。心悲名曰志。悲以喜恐者。心腎之神志傷
而悲泣也。腎爲生氣之原。怒氣者。傷其腎氣也。不樂者。
傷其心氣也。夫日以應火。月以應水。周天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歲三百六十五日有奇。日月一陽天而

復大會不出三年死者。不過盡水火陰陽之數周而終也。此篇論厥逆爲病。有經氣五藏陰陽邪正之分。

病本第二十五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此承前數章之義。分別標本外內先後之治法焉。先逆先寒先熱者。先病天之六氣也。先病者。先病人之經氣也。先病而後逆者。人之形體先病而後致氣之厥逆。故

當先治其本病。先逆而後病者。先感天之六氣。乘吾身之陰陽。以致氣逆而爲病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氣。先寒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寒邪。而致生六經之病。故當先治其本寒。先病而後生寒者。吾身中先有其病。而後生寒者。當先治其本病。先熱而後生病者。先感天之熱邪。而致生形身之病。故當先治其天之本熱。天之六氣。風寒熱濕燥火也。人之六氣六經。三陰三陽也。人之陰陽。與天之六氣相合。故有病本而及標者。有病標而及本者。此傳以先病爲本。後病爲標。莫雲從日先病後逆。

先運後病。總論天之六氣，與吾身之陰陽。先寒而後生病。先病而後生熱。分論天有此寒熱，而吾身中亦有此寒熱也。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及生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木。

泄者脾胃之病也。脾屬四肢而主肌肉。他病者因脾病而內而生四肢形體之病。故當先治其本病，必且調其脾胃而後治其他病焉。中滿者腹中脹滿，脾胃之所生。

也先病而後中滿者因病而致中滿也則當先治中滿之標病而後治其本病先病而後泄者因病而致發泄也當先治其本病而泄自止矣脾所生病者上走心爲噫先中滿而後煩心者脾病上逆于心也故當治其本病夫人之藏府形體經脉血氣皆本于脾胃之所生上節論天之客氣與人之陰陽外內交感而爲病此論人之本氣爲病又當以脾胃爲根本也

有客氣有同氣大小便不利治其標大小便利治其本此承上文而言所謂先病先逆先寒先熱先泄中滿之

正地爲上
天爲祖
中庸之德

爲病有客氣而有同氣者也。客氣者。天之六氣也。同氣者。吾身中亦有此六氣與天氣之相同也。有客氣之爲病者。有本氣之爲病者。皆傷人之正氣。傷則氣不化而二便不利矣。故大小便不利者治其標。大小便利者治其本。莫雲從日客氣之病從外而內。本氣之病從內而外。大小便不利者。病氣皆在于內。故當治其標而從下解。大小便利者。病氣皆在于外。故當治其外之本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謹詳察間甚。以意調之。問

者并行。其爲獨行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也。開去藥

此論陰陽六氣之標本也。六微旨論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陽明之上燥氣治之。太陽之上寒氣治之。厥陰之上風氣治之。少陰之上蒸氣治之。太陰之上濕氣治之。所謂本也。本之下氣之標也。蓋以風寒暑濕燥火六氣爲本。以三陰三陽六氣爲標。有餘者邪氣之有餘不足者正氣之不足。故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風寒暑濕之本氣而後調其三陰三陽之標。謂當先散其邪。

而後調其正氣。如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當先調其陰
陽，而後治其本氣。此標本邪正虛實之治要也。再當謹
察其間甚，以意調之間者，邪正虛實之相間，故當并行
其治。益以散邪之中，兼補其正，補正之內，兼散其邪。其
者，謂邪氣獨盛，或正氣獨虛，又當獨行其治。如邪氣甚
者，獨寫其邪，正虛甚者，獨補其正。此補寫間甚之要法
也。如先大小便不利而後生他病者，當治其二便之本
病，又無論其邪正之間甚矣。按此篇列于厥證之間，無
問答之辭，乃呈上啓下，以申明厥逆之義，蓋人乘天地

萬物五運六氣而成此形。此身中亦有五運六氣應天道。環轉之不息。若感天之客氣。則爲客邪。所逆而成病矣。若喜怒暴發。志意不調。飲食失節。居處失宜。則此身中之氣運順逆而爲病矣。故病客氣者。自外而內。病同氣者。自內而外。有標本外內之出入。有邪正虛實之後先。故目標本之道。要而博。小而大。可一言而知百病之害。言標與本易而勿損。察本與標。氣令可調。則知勝復爲萬物。天之道耳矣。

雜病第二十六

厥於脊而竄至頭。頭沉沉然。目瞑瞑然。腰脊強。取足太陽
屬中血絡。覽音荒

此論客氣。厥逆于經而爲雜病也。足太陽之脈。起于目
內眞。上額交頰。從頷入絡腦。還出別下項。挾脊抵腰中。
太陽之氣。主于膚表。客氣始傷太陽。則經氣厥逆而爲
頭目項脊之病。故當取足太陽。屬中血絡。以寫其邪。沉
重也。莫雲。從日虛邪之中人也。必先始于皮毛。太陽之
氣主表。故首論其太陽。

厥胸滿而腫。唇漂漂然。暴言難。甚則不能言。取足陽明。

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頤中。上環唇。入缺盆。
下膈。本經日中于面。則下陽明。盡中于面之皮膚。則面
頤。下于陽明之經。則爲胸滿。是諸證。喉瘻者。氣之所
以上下也。陽明之脈循喉嚨。逆則氣機不利。故暴難言。
其則不能言也。當取足陽明之經日寫其邪。

厥氣走喉而不能言。手足清。大便不利。取足少陰。

此邪病足少陰之氣而爲厥逆也。是少陰腎脈循喉嚨。
挾舌本。厥氣上逆于喉。故不能言。腎爲生氣之原氣逆。
故手足清。督脈開竅于二陰。故大便不利。當取足少陰以

通其逆氣

榮化財出

厥而復嚮嚮然多寒氣。腹中穀穀便溲難。取足太陰。穀音
經此客氣薄于太陰。致太陰之氣厥而爲此諸證也。腹乃脾土之郛。氣厥于內。故腹嚮嚮然。太陰濕土主氣爲陰。中之至陰。故寒氣多而穀穀然如水濕之聲也。地氣不升。則天氣不降。故溲便難。取足太陰以散其厥逆。

監乾口中熱。如膠。取足少陰。

夫所謂厥者。有病在下而氣厥于下者。有病在下而厥氣上逆者。如上節之厥氣走喉而不能言。乃少陰之氣

上逆于衆也。此邪病少陰之氣而氣厥于下也。蓋心腎
木火之氣上下時交，少陰之氣厥逆于下而不上交于
心，則火熱盛而盛乾口中熱如膠矣。取足少陰以散逆
氣而通水陰之上游。

膽中痛，取熊耳以員利鍼，發而間之，鍼大如指，刺膝無疑。
按以上五節，乃邪客陰陽之氣而爲氣厥，卽有見經證
者，乃邪在氣而迫及于經也。此以下復論邪入于經，而
經脉之厥逆，故曰鍼大如指，刺膝無疑，九鍼治目，六者
律也。律者調陰陽四時而合十二經脈，虛邪客于經絡

而爲暴瘡者也。故爲之治鍼必令尖如氈且圓且銳。身微大以取暴氣。此邪客于足陽明之經而爲膝中痛者。當以如氈之鍼而刺膝痛之無疑也。意言邪在氣而致氣厥者。當取之氣穴。邪客于經絡而爲經痛者。當取之經穴。無疑也。釐脊腎牛尾也。○張開之曰。其舉者不從氣而轉入。乃直中于脉而爲脈瘡也。積鼻乃足陽明胃經穴。不因于氣。故曰取積鼻而不曰陽明。以下取手足之三陽者。經氣之合病也。

瘡瘻不能言。取足陽明能言。取手陽明。

喉痺者邪閉于喉而腫痛也。足陽明之脈循喉嚨挾于
結喉之旁。故邪閉則不能言矣。當取之足陽明手陽明
之脈在喉旁之次。故能言者取手陽明。

渴不渴。間日而作。取足陽明。渴而日作。取手陽明。

榮氣隨經絡沉以內薄。間日而作者。其氣舍深。內薄于
陰。而不得出。足陽明之脈屬胃絡脾。應地氣之在下。其
道遠。故間日而作。地爲陰。故不渴。手陽明之脈屬大腸
絡肺。應天氣之在上。其道近。故日作。天爲陽。故渴也。○

沈亮宸曰。按素問瘡論云。其間日者。邪氣與正氣客于

六府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夫手陽明者肺之府手太陽者心之府手少陽者心主包絡之府此三府者主氣主火而應于上故渴而日作足陽明者脾之府足太陽者腎之府足少陽者肝之府此三府者主血主水而在下故不渴而間日作獨取手足陽明者身半以上手陽明皆主之身半以下足陽明皆主之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

手足陽明之脈編絡于上下之齒足陽明主悍熱之氣故不惡寒飲手陽明主清秋之氣故惡寒飲莫雲從日

齒痛病在手足陽明之脈。惡清飲不惡清飲。手足陽明之氣也。此因脈以論氣。因氣以取脈。脈氣離合之論。蓋可忽乎哉。

聲而不痛者。取足少陽。鍼而痛者。取手陽明。

陽明當作少陽

手足少陽之脈皆絡于耳之前後入耳中。手少陽秉三焦之相火。故韓而痛莫雲從日。與上節之意相同。

而不止。衄血流。取足太陽。衄血。取手太陽。不已刺宛骨下不已。刺膚中出血。

衄音疮。宛脉同。

鼻中出血曰衄。血至敗惡凝聚其色赤黑者曰衄。陽絡

傷則竭血手足太陽之脈交絡于鼻上。足太陽主水故
鮮血流乎太陽主火故鮮血而不流此邪薄于皮毛之
氣分而迫于絡脈也。故取手足太陽以行氣不已刺手
之經脈于腕骨下不已刺足之經脈于膕中莫雲從日
取氣先足而手取經脈先手而足經氣上下環轉之不
息

腰痛。痛上寒。取足太陽陽明。痛上熱。取足厥陰。不可以俛
仰。取足少陽。

是太陽陽明少陽厥陰之脉皆相接于面而上行太陽也

陽主寒水清金之氣故痛上寒者取足太陽陽明厥陰
風木主氣乘中見少陽之火化故痛上熱者取足厥陰
不可以俯仰者少陽之樞折也故取之少陽沈亮宸曰
腰脊者身之大關節也厥陰主春少陽主夏陽明主秋
太陽主冬寒暑往來之氣夙逆則爲腰脊之病故獨取
此四經焉

中熱而喘取足少陰胸中血絡

足少陰之脈上行者貫膈注胸中入肺絡心下行者循
陰股內廉斜入腹中中熱而喘者厥逆于下而不得上

交于心故取足厥陰臘中血絡。莫雲從日噬乾口中熱。
如履乃水火之氣上下不濟故曰取足少陰中熱而當
乃上下之經脉不交故取臘中血絡。

喜怒而不欲食言益小取足太陰怒而多言刺足少陽。
此下論陰陽喜怒飲食居處而成內因厥逆之雜病也。
暴喜傷心暴怒傷肝食氣入胃散精于心肝飲食不節
則心氣逆不欲食也五者音也音主長夏肝之氣逆
則中氣不舒故言益小也當取足太陰以疏肝氣開合
氣得以轉輸而音聲益彰矣肝主語而在志爲怒怒而

多言厥陰之逆氣太甚。故當取中見之少陽。以疎厥陰之氣。

頸痛刺乎陽明。與頤之盛脈出血。頤叶次

此言手足陽明之經氣厥逆。皆能爲頸痛也。手陽明之脈從缺盆上頸貫頰。足陽明之氣上走空竅。循眼系出頤下客主人。循牙車合陽明。并下人迎。領在顙之下。人迎之上。此病陽明之氣下合陽明之經而爲頸痛。故不曰取足陽明。而曰頤之盛脈。蓋氣逆于頤而致脉盛也。真雲從日足陽明之脈起于鼻交頤中入齒中。頤口環。

唇交承華循頰車上耳前從大迎下人迎陽明之氣上
衝于頭走空竅循眼系入絡腮出顎下客主人循牙車
而下始與陽明之脉相合而并下人迎

項痛不可俛仰刺足太陽不可以俛刺手太陽也。

手足太陽之脈皆循項而上故皆能爲項痛足太陽之
脈挾脊抵腰中故不可俛仰者取足太陽平太陽之脈
繞肩胛故不可以俛者取手太陽也

小腹滿大上走胃至心漸漸身時寒熱小便不利取足厥
陰腹滿大便不利腹大亦上走胸腹當息喝喝然取足少

陰腹滿食不化腹脅嚙然不能大便二不足太陰

此三陰之經氣厥逆于下而皆並爲腹滿也口問篇曰

大百病之始生也皆生于風雨寒暑陰陽喜怒飲食居

處大驚卒恐則血氣分離陰陽破散經絡厥絕脈道不

通陰陽相逆血氣不次乃失其常大驚怒則舊足厥陰

肝卒恐則傷足少陰腎飲食不節則傷足太陰脾藏氣

傷則經絡厥絕脈道不通而皆爲脹滿也足厥陰肝脈

抵小腹挾胃上貫膈厥陰之經肺厥逆故小腹滿大厥

氣上逆則走胃至心厥陰者陰極而一陽初生故身漸

漸然時有寒熱之變。肝主疏泄。小便不利者。厥陰之氣逆也。腎者胃之關也。而開竅于二陰。腹脹滿而大便不利者。腎氣逆而開門不利也。足少陰之脈上貫肺脈。入肺中循喉嚨氣逆則及于經。故亦上走胸膈而聲息喝喝然此少陰之氣逆也。足太陰主輸運水穀。脾氣順逆故腹滿而食飲不化。足太陰是動則病。腹脹善噫。得後氣則快然如衰。腹鬱鬱然不能大便者。氣逆于中也。故首取足三陰之經以通厥逆之氣。心經引導木欲。督取足少陰。

腎春肾之外府也。腎與胃戊癸合化。心竅引腎春而發。
嘔者。腎氣上逆而爲心痛也。當取之足少陰。

心痛腹脹。嘔嗆然大便不利。取足太陰。

嘔嗆畏寒貌。太陰爲陰中之至陰。陰寒故腹脹而嘔嗆。
然大便不化者。土氣不化也。此足太陰之氣厥而爲心
病。故當取本經以疏逆氣。

心痛引背不得息。刺足少陰。不已。取手少陽。

腎脈從腎貫腸入肺中出絡心。心痛引背不得息。少陰
之經脉。厥逆于上而爲心痛也。故當刺足少陰。不已者。

腎藏之氣逆也。少陽屬腎。三焦之氣發原于腎藏。上布于胸中。故當取手少陽以寫腎氣之逆。莫雲從日刺少陰之脈。日刺取少陽之氣。日取。

心痛引小腹滿。上下無定處。便溲難。刺足厥陰。

足厥陰肝脉抵小腹。別貫膈上注肺。心痛引小腹滿者。厥陰之經絡上逆也。上下無定處。溲便難者。厥陰之氣逆也。此經氣並逆。當刺足厥陰之經。經脉通則氣亦順利矣。

心癟但短氣不足以息。刺手太陽。

肺主氣而司呼吸。心系上連于肺。心痛但短氣不足以息者。但逆在所而爲心痛也。當刺手太陰以通肺氣之逆。沈亮寔曰。足太陰少陰厥陰而爲心痛者。藏氣上逆而爲痛也。屬乃心之蓋。故但短氣不足以息。此病在本藏而應于心也。四藏皆然。故無真心痛之死證。

心痛當九節次之。按已刺。按之立已。不已。上下求之。得之立已。

此總結五種心痛。因藏氣之上乘而爲痛也。次者俞穴之旁也。九節次之者。肝俞次旁之魂門也。肝藏之魂。心

藏之神相隨而往來出入。故取之魂門以通心氣。按已而刺出鍼而復接之。導引氣之疏通。故心痛立已。九節之上。乃膈俞旁之膈關下。乃膽俞次之陽網。心氣從內膈而逼于外。故不已當求之上。以通心神。求之下。以舒理氣。得之者得其氣也。金匱玉函曰。經絡受邪。入藏府。爲內所因。章之。心痛乃五藏之互用相乘。故有真心痛之死證。此因氣而痛。故按摩導引。可立已也。前章刺血脉日見盜然谷。魚際太淵。此收藏氣日太陰厥陰。少陰少陽。○沈亮寰日。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如逆傷心。

氣者環死故取之經門以通心氣不得已而求之頸關也。○余伯容曰前章之厥心痛論經脈相乘而有發乎氣者此厥氣爲痛而有及于經者

頸痛刺足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不已挾人迎于經立

頸叶氏

頸同也頸痛者邪傷陽明之氣也陽明之脈曲折于鼻頸之間故取陽明曲周動脈見血立已此氣分之邪隨血而解如不已按人迎于經立已前三句論經氣之相通所謂中于面則下陽明是也後二句論陽明之

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出頸循牙車而下合于陽明之經。并下人迎。言如不從曲折之絡脈而解。導之入于人迎而下行。其痛可立已也。蓋陽明居中土。爲萬物之所歸。邪入于經。則從腸胃而出矣。○余伯榮曰。如寒傷太陽。則必犯胸。乃解此皆氣分之邪。可隨血而愈。○莫要。從口援人迎。十經乃啓。下文之意。言陽明之氣上行于頭。從牙車而下合于人迎。循脣胸而下出于腹氣之衝者也。

氣道上刺齊中陷者。與下拘動脈。

腹痛腰痛
當刺腰痛

氣逆上者，氣逆于上而不下行也。膺胸間乃足陽明經所循行之脈，刺之使在上之逆氣而下通于經也。此言陽明之氣從人迎而下循于膺，從膺以下响，從胸而下膺也。

腹痛腰痛左右動脈已刺按之立已，不已刺氣街，已刺按之立已。

此承上文而言，陽明之氣循經而下行也。足陽明之脉，從膺胸而下挾肺入氣街中，腹痛者，陽明之經脈也。故當刺腰左右之動脈，不已，刺氣街，按之立已。夫腹氣有

衝與衝脈于臍左右之動脈間刺氣衝而按之者使經脈之逆氣從氣街而出于膚表也此論陽明之氣上衝于頭而走空竅出顙循牙車而下合陽明之經并下人迎。諸膚崩而下出于臍之氣街是陽明之氣出入于經脈之外內環轉無端少有留滯則爲痛爲逆矣○沈亮宸曰陽明之氣從人迎而直下于足跗通貫于十二經脈故上之人迎與下之衝陽共動也若一氣衝者氣之徑路也蓋絡絕不逆然後從別徑而出非竄出于氣街也故先刺挾臍左右之動脉不已而后取之氣街

厥爲四末東悅。乃疾解之。日二不仁者。十日而知無休。
病已止。悅育門。

此復論陽明之氣。不能分布于四末。而爲瘻厥也。瘞者。
手足寒也是之行氣。十二萬故。
手足委寒而不爲我所用。厥者手足清冷也。夫陽明爲

闔氣不通。則闔折。闔折則氣無所止息。而瘻瘍起矣。陽

受氣于四末。陽明之氣不行。故手足逆冷也。陽明居中。
土爲水穀之海。海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是以上文。
論陽明之氣。不能升降于上下。此論不得分布于四方。
朱永年曰。悅育也。爲四末東悅者。東緣其手足。使溝閼

而疾解之。導其氣之通達也。夫按之束之。皆導引之法。
猶尺蠖之欲信。而先屈也。身半以上爲陽。身半以下爲
陰。晝已前爲陽。晝已後爲陰。日二者。使上下陰陽之氣。
表章而交通也。不仁者。榮血不行也。十日者。陰數之周
也。

歲以草創。猝捷速而已。無息而疾迎。引之立已。大驚之亦
可已。歲作噦。噦音嘯。

歲。呃逆也。言其發無可如草創之聲而有輪序。故名曰歲。
造陽明所受之穀氣。欲從肺而轉達于膚表。肺氣逆還

于胃氣并相逆。復出于胃。故爲癥。故以草刺鼻。取嚏以
通肺氣。肺氣順通。則散氣得以轉輸而无道止矣。無息
鼻息不通也。疾迎引之。速取其嚏也。夫穀入于胃。散精
于心肝。大驚則肝心之氣分散。胃之逆氣亦可從六而
外達也。按胃絡上通于心。肝藏之脉挾消。此言陽明之
氣。從肺氣而出于氣分。亦可從肝心而出于血分也。此
章論雜病之因。有因于氣者。有厥在經脉者。有經氣之
並逆者。首論太陽而未結。陽明恭太陽爲諸陽主氣。陽
明乃血氣之生原。故行于上下。四旁。氣分血分。夫人之

百病不越外內二門。外內之病皆能令血氣異道。是以凡病多本于督道。學者以數篇承道之旨證細心參求爲治之要。得道全矣。○張介賓曰。蒙作曠。

周痹第二十

黃帝問于岐伯曰。周痺之在身也。上下移徙。隨脈其上。左
右相應。間不容空。發則此痛在血脉之中。邪將在分肉
之間乎。何以致是。其痛之核也。間不天下鍼。其惱痛之時。
不及走治。而痛已止矣。何道使然。願聞其故。岐伯答曰。凡
衆痺也。非周痺也。

此篇論經脈與絡脈之繆處也。經脈者。藏府之十二經。
脉循行于上下者也。絡脈者。藏府之十二大絡。榮。陰陽。
而陽走陰。左之右。而右之左者也。痺者。風寒濕邪雜合。

于皮膚分肉之間。邪在于皮膚而流溢于大絡者爲聚
癥。在于分肉而硬逆于經脈者爲周痺。帝以「十元」下
血脈分肉槩而問之。然雖總屬於陰陽血氣。而有皮膚
肌肉之淺深。經脈絡脈之繆處。故伯有周痺。衆癥之分
焉。精痛動而痛也。不及定治者。邪客于左則右病。右盛
則左病。左右移易。故不及下鍼也。按玉板篇曰。人之所
受氣者穀也。穀之所注者胃也。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
清之所以行雲氣者天下也。胃之所出。血氣者經隧也。
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络也。此言胃清所出之血氣。從

大絡而布于皮膚猶薄之有雲氣于天下故曰氣也。皮膚流溢于大絡者名曰衆邪謂邪在天下之廣類也。黃帝曰願聞衆痺歧伯對曰尤各在其處更發更休也。更起以右應左以左應右非能周也。更發更休也。黃帝曰善刺之奈何。歧伯對曰刺此者痛雖已止必刺其處勿令復起。

名在其處者邪墮于大絡與經脈繆處也。更發更止。更居更起者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也。以右應左以左應右者左盛則右病右虛則左病也。更發更休故非能周

也。病在左而右痛。病在右而左痛。故刺其痛處。而病雖止。然必刺其所病之處。而勿令復起也。

帝曰善。願聞周痺。何如。歧伯曰。周痺者。在于血脉之中。蹠以上。蹠脉以下。不能左右。各當其所。黃帝曰。刺之奈何。歧伯對曰。痛從上下者。先刺其下以過之。後刺其上以脫之。痛從下上者。先刺其上以過之。後刺其下以脫之。

于足三陰三陽之脈。從下而上。從上而下。交相存還。故別痺在於血榮之中。隨脈氣上下。而不能左之右。而右之左也。各當其所者。與絡脉合。若其所也。空者。使邪氣

漏左分肉皮膚以外出脫者使病木之更號于脉中也
○沈亮菴曰經脈之上下終脉之左右應司天在泉左
右間氣益藏府之經脈絡脈總令于天之六氣也後刺
以脫之與必刺其處同義

黃帝曰善此篇安生何因而有名歧伯對曰風寒濕氣客
于外分肉之間迫切而爲沫沫得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
分裂也分裂則痛痛則神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膏解膏
解則廉廉則弛弛則如是

此言周身之因乃邪客于分肉之間而厥逆于脉也分

肉。肌肉之腠理。沫者。風溫相搏。迫切而爲運沫也。沫得
寒則聚。聚則排分肉而分裂其腠理。故痛。痛則心專在
痛處。而神亦歸之。神歸之則熱。熱則痛解。解則氣逆于
脉中。厥于脉中。則彼之周痹發。發則如是之譖脈上下
也。此內不在藏。而外未發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
能周。故命曰周痹。

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此句宜衍當以下文接上節。此內不在藏。而外
未繫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痹。故刺
痺者。必先切循其下之六經。視其虛實及大絡之血結而

不適及虛而厭陷空者。所謂之。熨而通之。其瘻堅轉易而行之。疫者。掣

夫邪之客于形也。必先舍于皮毛。留而不去。則募理開闢。則抵深而入于分肉。蓄而不去。入舍于絡脉。留而不去。入舍于經脉。內達五藏。此邪在于分肉。而歎逆于脉中。故內不在藏。而外未出于皮。獨居分肉之間。真氣不能周。故命曰周。周。真氣者。五藏元真之氣。三焦通會于肌腠之間。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邪沫凝聚于肌腠之間。所受于天。與穀氣并而充身者也。邪沫凝聚于干腠理。則真氣不能充身。故曰周。謂因渾而不周也。下

之六經。謂藏府十二經脈，木于足而合于六氣也。夫邪
在于分肉，則分肉實而經脈虛。厥逆于脉中，則經脈實
而分肉虛。故當視其虛實而取之。此刺周痺之法也。大
絡之血結而不通，邪在于大絡也。及虛而脉陷空者，絡
氣虛而陷于內也。熨而通之，啓其陷下之氣，通于外也。
應堅者，絡結而掣瘻堅實，故當搏引而行之。此調治衆
痺之法也。○張開之曰：邪在分肉，內則入于脉中，外則
出于皮膚。故曰外未發于皮，謂經脈分肉之邪，當仍從
皮毛而出。

黃帝曰善余已得其意矣。余已得其事也。九者經與之理。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

事者謂揆度奇恒之事。禁邪在于皮膚。留而不去。不得入于經。流溢于大絡而生。奇恒之病故帝曰余已得其意矣。謂得其邪在分肉經脈之意矣。亦得其事也。言亦得知其邪在大絡之事也。九鍼者乃經常與順之理。所以明十二經脈陰陽之病也。○沈氏曰觀帝所言謂九鍼之論。乃經與之理。所以明人之陰陽血氣。以應天地之大道。學者當于鍼中求理。勿以至細。